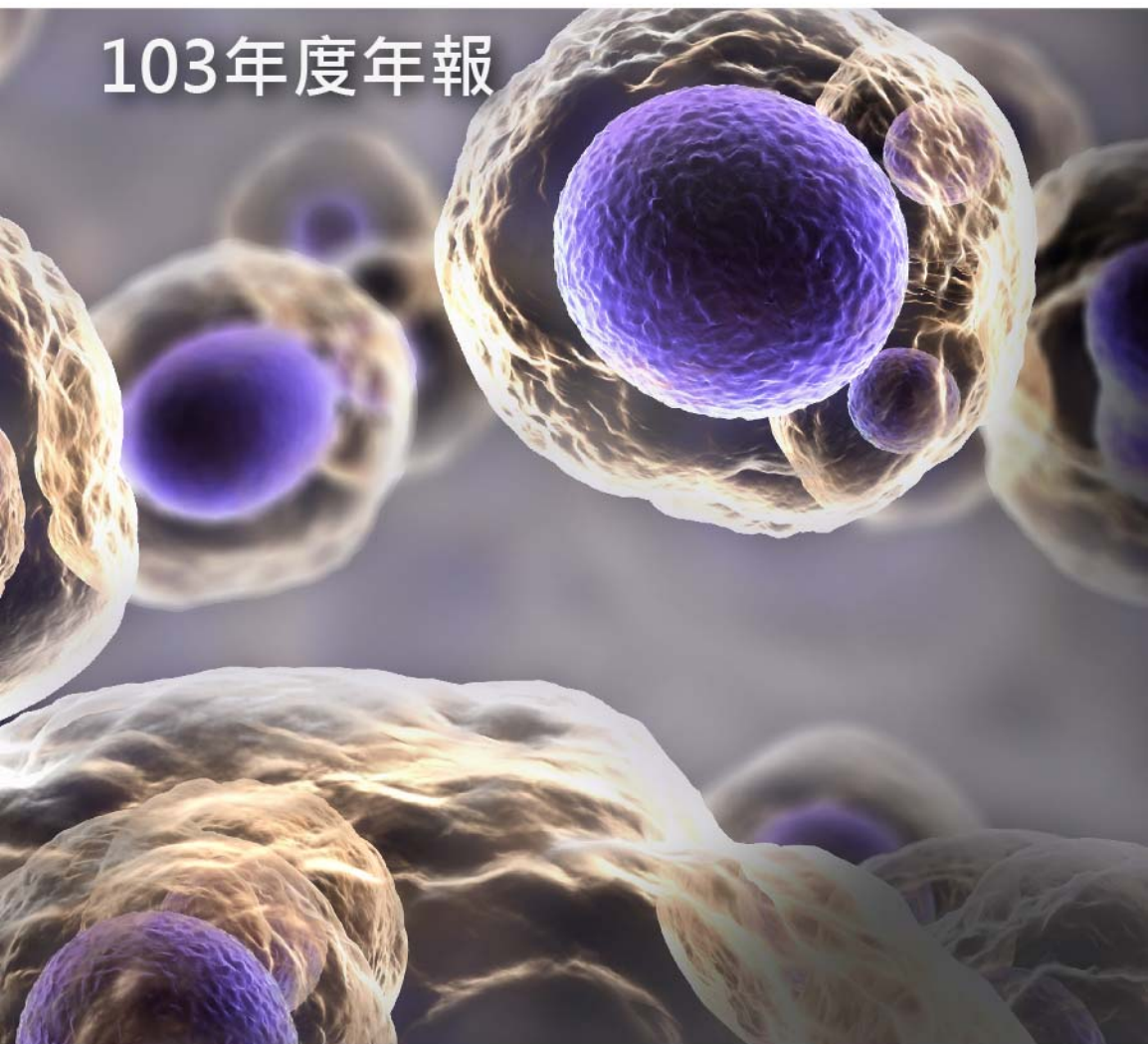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bnova (Taiwan) Corporation

103年度年報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林原新

職稱：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電話：(02)8751-1888

電子郵件信箱：ir@abnova.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Wilber Huang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751-1888

電子郵件信箱：ir@abnov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8 號 9 樓

電話：(02)8751-1888

中壢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 132 號 3 樓

電話：(03)433-6988

內湖廠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12 號 9 樓、114 號 9 樓

電話：(02)8751-18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鄧聖偉、曾惠瑾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bnova.com>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6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一)董事、監察人	8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3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4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7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9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0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1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21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21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2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3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其主要內容	24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24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24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4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24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24
(三)公司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2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之期間	2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6
(一)股本來源	26

(二)股東結構	26
(三)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主要股東名單	2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8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2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0
(一)業務範圍	30
(二)產業概況	31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33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一)市場分析	35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37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39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39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3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4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勞資關係	40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4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40
六、重要契約	4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2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4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4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4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4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4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48
二、財務績效分析	48
三、現金流量分析	4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4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4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49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49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49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49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49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49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50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50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50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50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 應措施	50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50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項	50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50
七、其他重要事項	5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劃 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5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5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5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對亞諾法的支持，以下是亞諾法的 103 年成果分享及 104 年的展望報告：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 438,112 仟元，與 102 年度的 463,699 仟元相較，減少 5.52%。在稅後淨利方面，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 65,643 仟元，較 102 年度的 72,896 仟元，減少 9.95%，103 年度每股盈餘為 1.10 元。
- 2.預算執行情形：亞諾法 10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與公司內部制定之預算達成率相當。
-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03 年財務狀況請參閱『陸、財務概況』說明。
- 4.研發狀況:亞諾法各項研發專案，依據既定進度持續開發中，103 年度已邁入儀器系統的領域，並逐步為中長期目標-發展檢驗試劑及藥物布局，期許盡速啟動亞諾法下一個成長動能。

二、104 年營業計畫概要

1.業務面

(1)系統經銷

亞諾法將全力建構循環 CytoQuest 及 CytoBot 二大儀器系統產品，並可結合試劑 (如：抗體、螢光原位雜交分析法 (FISH) 探針產品及試劑套組) 及耗材運用在該系統，將布局在亞洲、美洲及歐洲等三大區域的系統經銷網，而亞洲區將以中國大陸為導入行銷與業務的首選重點市場。預計 104 年度，試劑產品的生產主力將著重在搭配儀器系統的應用，在循環腫瘤細胞分析檢測系統 (CTC, circulating tumor cell)及循環胎兒細胞檢測系統 (CFC, circulating fetal cell) 的應用。

(2)系統直銷

亞諾法在儀器系統及試劑產品的直銷，將著重在提供亞洲區研究市場，及一般生技公司及製藥產業等終端客戶的客製化服務，以滿足客戶並提升其未來使用亞諾法產品及服務的意願。這些產品包括：優良儀器系統及 GMP 等級試劑，為顧客整合其臨床試驗之需求及後續體外診斷檢驗試劑 (IVD)之應用。

(3)醫學檢驗服務

亞諾法的策略合作夥伴將提供醫學檢驗服務，範圍涵蓋循環腫瘤細胞檢測 (CTC, circulating tumor cell)、循環胎兒細胞檢測 (CFC, circulating fetal cell) 及組織生物標記分析的多樣性檢測項目。現階段，前述服務尚限於台灣臨床研究市場，為了將這些服務拓展到體外診斷檢驗試劑 (IVD)市場，亞諾法將自費進行臨床測試，來建立臨床檢驗市場的特定的應用。在 104 年，亞諾法計劃在香港建立醫學檢驗所，提供癌症檢測及產前檢驗服務。香港臨床檢驗服務法令規範彈性，與美國 CLIA (Clinical Laboratory Improvement Amendments)規範相似，亞諾法在香港所提供的臨床檢驗轉介及診斷的運作模式，將成為亞諾法除了大陸以外的亞洲區重要據點。

2.行銷面

(1)AbVideo

亞諾法 AbVideo 的主要拍攝重點，將聚焦於儀器系統，及其適用的試劑與應用。影片涵蓋儀器系統的介紹、實務操作、維修保養及疑難排解。影片內容將著重在亞諾法試劑產品對不同檢體樣品的各種細胞類型之應用，及所衍生出的其他應用。這些影片會發佈在亞諾法官網及 YouTube 上，並藉此增加網站流量與資訊交流。

(2)實地示範

亞諾法將採取直接到終端客戶及經銷商處，以現場示範方式來接觸潛在客戶，介紹儀器系統及相關試劑產品。客戶可以更直接的操作及試用儀器系統，增加採購意願。經銷商亦可藉機學習技術能力、行銷資訊及銷售訓練。客戶可以透過 email、視訊會議及轉介推薦來預約現場示範。

(3)海外參展

亞諾法於 104 年度預計參加美國 AAC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linical Chemistry)及 Advances in Prenatal Molecular Diagnostics 這二大展覽，介紹儀器系統、適用試劑及相關產品服務。從 103 年所參加的各場展覽中，亞諾法已經收集一些潛在客戶資料。104 年將以比參展更有效率的現場示範方式來拓展儀器系統之銷售機會。

3.產品開發面

(1)試劑

單株抗體、螢光原位雜交分析法 (FISH) 探針產品及試劑套組的開發，將配合及支援系統的應

用。亞諾法並將根據臨床研究者所投入的研發，所產生具有高度影響力與重要臨床相關性的發表，進行新生物試劑的開發工作。以此所選出來的生物試劑，將會以 GMP 的標準生產，並提供亞諾法內部或外部客戶做臨床測試或診斷醫療器材使用。

(2)系統

103 年亞諾法所開發的系統產品 CytoQuest 主要是做為一個臨床研究的模組。在 104 年，預計將軟硬體規格提升為體外診斷醫療器材(IVD)的等級，為了符合全球各國的市場需求，正在申請 CE 認證與符合各國對於體外診斷醫療器材(IVD)的標準。這項目標的達成，將使得亞諾法所生產的體外診斷醫療器材設備，具有更大競爭優勢，有別於其他廠商的規格僅能符合研究用設備等級(RUO)。

104 年，系統產品 CytoBot 擬維持應用於臨床研究模組的規格，預計將從客戶端與經銷商收集更多的資料與回饋。妥善運用客戶的回饋與意見進行整體分析評估，以使開發投入風險與使用上的不確定性能降至最低。選擇前述做法，主係因一旦確認了體外診斷醫療器材的技術與規格，在申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認證前，或獲得食品藥物管理局(FDA)認證後，都難以再度修改規格。

(3)檢驗試劑

A.糖尿病快速檢測

已在台灣完成糖尿病糖化血色素快速檢驗組(Personal A1c)臨床試驗，並於 104 年第一季向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 & CFDA)申請審查，審查期間約 3~6 個月，一旦通過許可，將會正式生產該產品。所規劃的產品行銷通路，將會透過政府單位自上而下營銷、零售通路從下而上販售、與血糖機通路一起平行出售，以及由經銷商網路推廣等多元化的方式進行銷售。同時亞諾法會開始規劃在俄羅斯進行糖尿病糖化血色素快速檢驗組的臨床試驗。

B.肺癌

103 年亞諾法與廣州中山大學附屬腫瘤醫院運用以 ACTN4 為肺癌生物標記的臨床試驗合作，因該醫院癌症病例臨床資訊不夠充分，以致測試進度受到影響。因此，亞諾法尚需重新評估大陸臨床試驗計劃，預計轉至醫療體制較完善的日本，進行考察及規劃臨床試驗。

C.攝護腺癌

亞諾法將於 104 年將針對攝護腺癌(metastatic castration-resistant prostate cancer, CRPC)研製其循環腫瘤細胞(CTC)之伴隨式診斷。目前有兩種新藥(Enzalutamide 與 Abiraterone)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用於攝護腺癌的治療。然而，20-40%的攝護腺癌病患對這些藥物沒有反應，且所有病患皆會產生續發性抗藥性。亞諾法將利用自行研發之 CytoQuest 系統與試劑產品，針對攝護腺癌藥物的選擇，開發具有預測性生物指標之體外伴隨式診斷。

D.非侵入性產前篩選

亞諾法預計於 104 年建置非侵入性產前篩選(NIPD)的臨床試驗，從胎兒有核紅血球細胞核(fNRBC)來篩選是否有染色體異常及遺傳性疾病。胎兒有核紅血球是抓取在母體血液循環中含量相當少的胎兒細胞，目前市面上尚無與此非侵入性產前篩選相似的平台，坊間所常見的非侵入性胎兒產前染色體檢測(NIPT)技術只為篩選性並著重於三對染色體異常(包括染色體第 13 對、第 18 對、第 21 對)的檢測，而亞諾法非侵入性產前診斷篩選(NIPD)為產前篩選提供不同的參考選擇。

(4)藥物開發

標靶之核糖核酸干擾(RNAi)藥物傳遞系統

藥物傳遞系統技術平台，係將鍵結有抗體之聚合物中裝載嵌合式核糖核酸干擾(Chimera RNAi)藥物以傳送至腫瘤細胞內部，透過有效地抑制癌變基因的表現而造成腫瘤細胞死亡，並進一步防止癌細胞的擴散及轉移。亞諾法將在 104 年與韓國 ST Pharma 合作，展開於小鼠胰腺癌模式中的 GMP 等級核糖核酸干擾(RNAi)藥物臨床前試驗，由韓國 ST Pharma 提供 GMP 等級核糖核酸干擾(RNAi)小分子。

4.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亞諾法產品種類眾多，主要銷售研究用試劑產品，需求來源為醫學研究機構、生技公司、學術機構等，屬於長期穩定且特定客戶群，因此，估計 104 年預期營收時，抱持穩健審慎的態度，對於現有產品，期望透過前述之業務行銷策略，提升銷售量。而新產品系統儀器，正積極推廣銷售中，希望藉由高階產品的問市，能對營收有所助益。

三、未來發展策略

生技產業的成果並非一蹴可幾，研究開發需要面對專業技術及生物不確定性的嚴苛挑戰，幸而政府近年來積極扶植生技產業，民間對生技產業逐漸認同，加上國際對醫療研發的投入，皆是對生技產業發展增加了鼓舞力量。104 年亞諾法將持續強化競爭實力，布局更多元化的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4 年外部大環境，匯市仍呈現波動、國際政經情勢詭譎多變及各項營運成本不斷攀升等因素下，使得整體經營環境仍充滿不可預知的變數，亞諾法將努力提升產品的品質優勢，及培養專業人才，正面迎向各種挑戰，亞諾法有足夠的信心與能力，化每一次的艱難挑戰，成為奮發前進的動力。

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帶領全體員工逐步落實每項目標，也希望股東繼續給予亞諾法支持與鼓勵。

董 事 長：Wilber Huang



總 經 理：Wilber Huang



會計主管：黃益皇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4 日

二、公司沿革

(一)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的轉投資關係企業有 Abnova GmbH，其詳細資料請見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第 51 頁)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重整之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六)歷年重要紀事

民國 91 年度

-91 年 1 月成立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後基因時代，製造並銷售蛋白質及抗體，原始資本額 12,000 仟元。

-在中壢建造完成 SPF（無特定病原動物房）級小白鼠育養設備。

-在台北建造試產式生產線 Pilot plant（1,000 ppm），專供細胞培養及單株抗體生產。

-91 年 11 月現金增資 95,586 千元，發行價格每股 10 元。

民國 92 年度

-測試完成大腸桿菌（E.Coli）及昆蟲（Insect）細胞之蛋白質表現系統（Expression Systems），技術來源有中央研究院及英國 University of Reading 單位。

-在中壢建立組織培育設備及生產多株及單株抗體工廠。

-92 年 6 月現金增資 59,388 千元，發行價格每股 12 元；92 年 12 月現金增資 47,267 千元，發行價格每股 12 元。

民國 93 年度

-簽定 In Vitro Wheat Germ Protein（體外小麥胚芽）表現系統之專利及技術移轉合約。

-與歐洲生物聯盟（European Molecular Biology Laboratory）簽定單株抗體免疫及篩選之快速生產技術合約。

-融合 IT 產業管理經驗，擺脫實驗室做法，全面將生產多株及單株抗體工業化。

-93 年 10 月現金增資 111,187 千元，發行價格每股 12 元；93 年 12 月現金增資 61,264 千元，發行價格每股 12 元。

民國 94 年度

-設計並完成蛋白質晶片（Protein Array）、挑篩母株（Clone Picking）、西方點墨（Western Blot）及抗體純化等自動化設備。

-建立公司網站，透過網路直銷各種產品。

-建立經銷網，簽定國際大廠經銷合約。

-94 年 10 月現金增資 56,032 千元，發行價格每股 12 元。

民國 95 年度

-生產過程中，開發能直接篩選單株抗體及完成定性之系統，確保產品良率及品質。

-導入嵌合體產品。

-95 年 6 月現金增資 65,222 千元，發行價格每股 12 元。

民國 96 年度

-強化管理系統，導入 SAP 之 ERP 系統。

-與英國網路銷售大廠簽定 OEM 經銷合約。

- 與美國 AB Biosciences 合作開發細胞表面抗體 (CD Molecule Monoclonal Antibody)。
- 96 年 4 月減資 207,946 千元。
- 96 年 5 月現金增資 82,399 千元，發行價格每股 20 元。
- 96 年 10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36,672 千元。

民國 97 年

- 重新規劃並創新公司網站，讓客戶能直接詢價及下單。
- 導入 MaxPab™ 多株抗體，此類新抗體屬於全長蛋白質之抗體。
- 與美國大型抗體庫合作。
- 97 年 4 月 16 日申請公開發行生效。
- 97 年 5 月 27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
- 97 年 1 月現金增資 89,180 千元，發行價格每股 37 元，並獲得 ORIX Capital Corporation (日本)、歐力士財務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東安投資 (台灣)、上智創投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加入，增強股東陣容。
- 97 年 1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20,738 千元；97 年 7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11,590 千元；97 年 12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1,000 千元。

民國 98 年

- 成功開發出 Antibody Pair 配對抗體，除了擁有蛋白質定性功能，並增加定量功能。
- 98 年 4 月 7 日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科技事業資格審查。
- 98 年 7 月取得 ISO9001 品質認證。
- 98 年 12 月 28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98 年 12 月現金增資 53,890 千元，發行價格每股 68 元。

民國 99 年

- 99 年 11 月中壢廠取得 ISO13485 免疫病理組織化學試劑(IHC)品質認證。
- 開發抗體系統產品，並布局檢驗試劑及抗體藥物產品。

民國 100 年

- 獲得日本國立癌症研究中心 ACTN4 第一期肺癌體外檢驗試劑獨家專利授權，並啟動相關商品開發及臨床試驗。
- 100 年 11 月中壢廠取得 ISO13485 酵素連結免疫吸附分析檢驗套組(Sandwich ELISA Kit)品質認證。
- 100 年 11 月中壢廠取得 ISO13485 螢光原位雜交試劑(FISH)品質認證。

民國 101 年

- 101 年 1 月取得內湖廠工廠登記核准。
- 101 年 2 月取得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核發製造業藥商設立許可(營業項目:醫療器材)。
- 101 年 6 月內湖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認可-免疫病理組織化學試劑(IHC)及螢光原位雜交試劑 (FISH)產品。
- 101 年 11 月內湖 GMP 廠取得 ISO13485 免疫病理組織化學試劑(IHC)及螢光原位雜交試劑 (FISH)產品品質認證。

民國 102 年

- 102 年成功開發非侵入式產前檢驗系統-FetoQuest™。
- 102 年成功開發循環腫瘤細胞分析檢測系統-CytoQuest™ CR。

民國 1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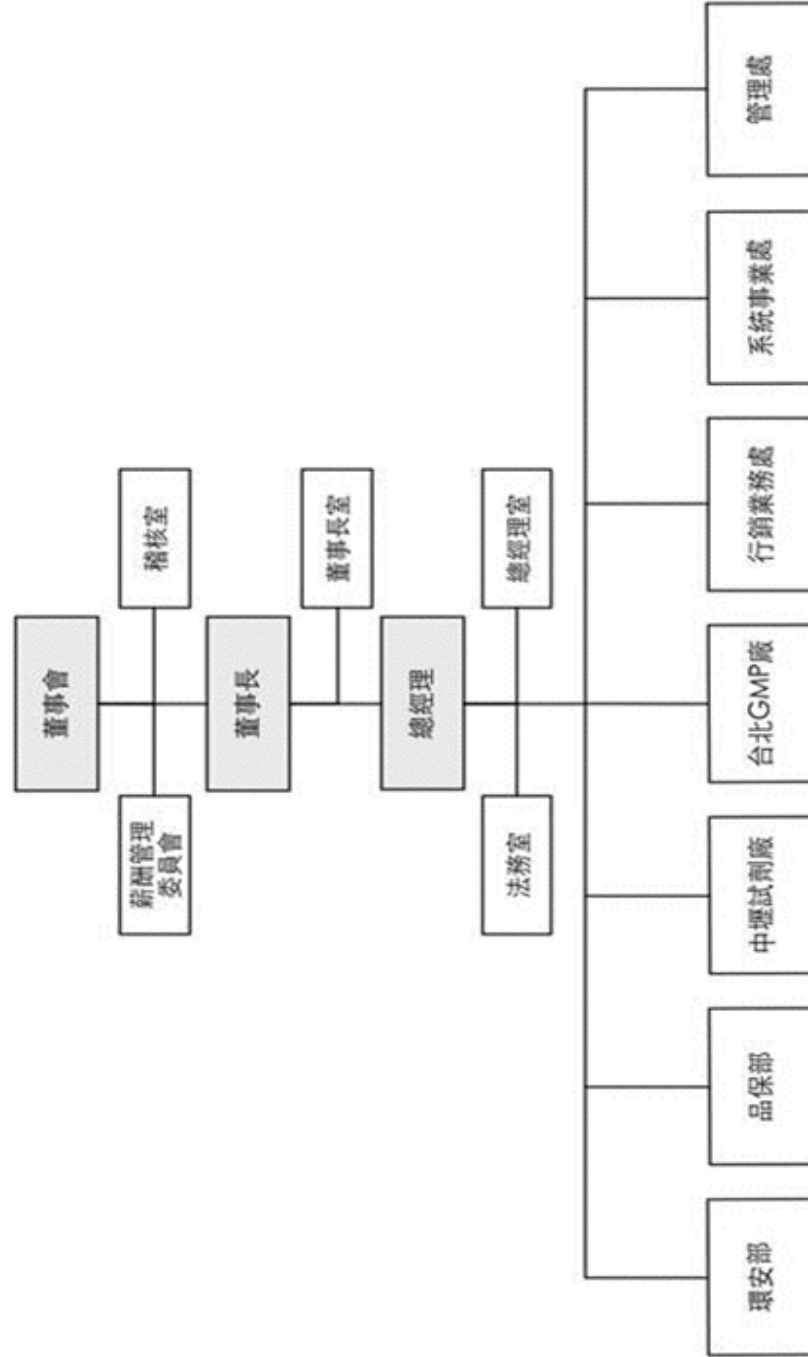
- 103 年成功開發循環腫瘤細胞離析機器人系統-CytoBot™。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日期：104 年 4 月 30 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業務處理相關事宜、股務處理，及董監事、股東、法人關係維護。
稽核室	查核評估各部門機能運作與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之執行情形。
法務室	智慧財產權相關、契約之審查與管控，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環安部	負責環保、工安事項之檢查、監督及申報。
管理處	1.人力資源、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之規畫與管理。 2.資訊設備軟硬體之規劃與維護，網頁之設計與維護。 3.資金調度、投資規劃及管理、帳務及稅務處理、成本計算。 4.國內外之原物料、耗材、資本支出之採購。
系統處	系統類產品及技術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
業務行銷處	銷售業務及市場管理、產品相關技術支援、客戶服務。
中壢試劑廠	1.抗體試劑類產品之生產製造，及製程技術改良。 2.免疫用之動物相關管理，及動物實驗模式之建立。 3.生產排程之安排與管理、原物料用料計畫及管控。 4.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之收發及保管。
品保部	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品質驗證。
台北 GMP 廠	GMP 廠之相關生產、品管、倉儲運籌等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基本資料

104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美國	Wilber Huang	103.6.23	3 年	100.6.17	3,500	5.88%	3,500	5.88%	—	—	—	—	1.美國西北大學醫學系醫學士 2.Milagen 公司副總經理	1.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Abnova Holding Corporation 負責人 3.Abnova (Cayman) Corporation 負責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琦晶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昆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晶	103.6.23	3 年	92.11.28	1,587	2.67%	1,587	2.67%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董事長兼總經理 Wilber Huang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蘇勝義	103.6.23	3 年	90.12.19	2,677	4.50%	2,108	3.54%	—	—	—	—	1.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理學碩士 2.台北化工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3.TPCA 常務理事	1.揚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好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揚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以揚義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身份擔任:揚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 Cerna Precision Inc. 董事 6.以 Somnics Cayman Inc. 法人代表人身份擔任:萊鎮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 7. Somnics Cayman Inc. 董事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仟股)	比率	股數(仟股)	比率	股數(仟股)	比率	股數(仟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容浩投資(股)公司	103.6.23	3年	97.2.29	1,034	1.74%	1,034	1.74%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代表人：黎奕廷	103.6.23	3年	103.6.23	—	—	—	—	—	—	—	—	1. Bentley University (McCallum), Finance 碩士 2. 高盛銀行專員 3. 富國先鋒基金公司投資顧問 4. 英屬維京群島商臻佳(股)公司投資經理	1. 丞燕國際(股)公司印尼分公司董事 2. 維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英屬維京群島商臻佳(股)公司投資經理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103.6.23	3年	97.2.29	921	1.55%	973	1.63%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代表人：陳鶴原	103.6.23	3年	97.2.29	1,734	2.91%	1,734	2.91%	271	0.45%	—	—	1. 加拿大約克大學企管系 2.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總經理 3. 宏興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4. 宏宇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5. 利百代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6. 台灣倉智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7. 凱澤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1.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總經理 2. 宏興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3. 宏宇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4. 宏宇金屬建材(股)公司董事長 5. 利百代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6. 台灣倉智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7. 凱澤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淑寬	103.6.23	3年	100.6.17	59	0.1%	59	0.1%	50	0.01%	—	—	1. 澳洲國立南澳大學高科技管理碩士 2. 台橡(股)公司協理 3.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財務處處長 4. 亞諾法生技(股)執行副總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瑞麟	103.6.23	3年	100.6.17	—	—	—	—	—	—	—	—	1. 美國北德州大學生物科學博士 2. 上騰生技顧問(股)公司協理 3. 孟德爾健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4.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經理	1. 上準微流體(股)公司總經理 2. 上準微流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 再生緣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昱瑞	103.6.23	3年	97.6.30	—	—	—	—	—	—	—	—	1. 台大醫學系 2. 長庚醫院台北、林口院區	1. 長庚大學教授 2. 長庚決策委員會名譽主任委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長	員 3.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法人 監察人代表人 4.揚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王 鶴 松	103.6.23	3 年	97.6.30	—	—	—	—	—	—	—	—	1.菲律賓聖多瑪斯天主教大學 經濟學博士 2.亞洲銀行協會顧問 3.開南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客 座教授	1.財政部顧問 2.輔仁大學金融國企系金融研 究所教授	無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博 泓 投 資 (股) 公 司 代 表 人 湯 式 銘	103.6.23	3 年	97.2.29	1,762	2.96%	1,762	2.96%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朱 兆 營	103.6.23	3 年	100.6.17	300	0.50%	300	0.50%	50.01%	—	—	—	1.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 所畢業(EMBA) 2.亞諾法生技(股)有限公司執行 副總	1.華通電腦(股)公司法人監察 人代表人 2.博泓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無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劉 世 林	103.6.23	3 年	97.6.30	60	0.01%	60	0.01%	—	—	—	—	1.法國巴黎大學東亞研究所 博士 2.台灣大學商學院管理碩士 (EMBA) 3.私立佛光大學公共事務研究 所兼任教授	南星生技(股)公司董事	無		

-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該法人股東主要股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者。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昆睦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特普投資(股)公司 (100%)
容浩投資(股)公司	黎煥鑫(83.97%)、黎奕廷(7.8%)、黎芝余(8.2%)、植芄投資(股)公司(0.03%)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陳鶴原(11.98%)、陳岳宏(8.13%)、宏禹興業(股)公司(7.17%)、台灣倉智(股)公司(5.64%)、凱澤企業(股)公司(4.33%)、陳許麗明(4.19%)、陳亮吟(3.81%)、陳金鏐(3.43%)、中環(股)公司(3.29%)、宏宇金屬建材(股)公司(3.14%)
博泓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磊石科技(股)公司 (96%)、楊子璇(1.6%)、楊子輝(1.6%)、楊式銘 (0.64%)、李惠美(0.16%)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25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1)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特普投資(股)公司	邱琦晶 (100%)
植芄投資(股)公司	黎煥鑫(48%)、黎奕廷(19%)、黎芝余(24%)、容浩投資(股)公司(9%)
宏禹興業(股)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93.26%)、陳鶴原(0.77%)、陳許麗明(0.25%)、陳金鏐(0.68%)、陳岳宏(3.06%)、陳昭蓉(1.11%)、陳亮吟(0.87%)
台灣倉智(股)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96.94%)、陳鶴原(1.19%)、陳許麗明(0.20%)、陳金鏐(0.30%)、陳岳宏(1.17%)、陳昭蓉(0.10%)、陳亮吟(0.10%)
凱澤企業(股)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99.95%)、陳岳宏(0.03%)、陳鶴原(0.02%)
中環(股)公司	翁明顯、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美商摩根大通託管 AB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楊麗容、李政瑩、花旗(台灣)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投資專戶、蔡瑞榮、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 DFA 投資多元集團、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宏宇金屬建材(股)公司	陳金鏐 (4.34%)、陳鶴原 (47.43%)、陳岳宏 (39.50%)、陳許麗明 (3.79%)、陳亮吟 (2.32%)、陳昭蓉 (2.32%)、戴中杰 (0.30%)
英屬維京群島商磊石科技(股)公司	邱琦晶(1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之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Wilber Huang		-	-	✓	-	-	-	✓	✓	✓	✓	-	✓	✓	-
昆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邱琦晶		-	-	✓	✓	-	✓	-	-	✓	✓	-	✓	-	-
蘇勝義		-	-	✓	✓	-	-	✓	✓	✓	✓	✓	✓	✓	-
容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黎煥鑫		-	-	✓	✓	-	✓	✓	✓	✓	✓	✓	✓	-	-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 陳鶴原		-	-	✓	✓	-	✓	✓	✓	✓	✓	✓	✓	-	-
陳淑寬		-	-	✓	-	-	✓	✓	✓	✓	✓	✓	✓	✓	-
陳瑞麟		-	-	✓	✓	-	✓	✓	✓	-	✓	✓	✓	✓	-
陳昱瑞		✓	✓	✓	✓	-	✓	✓	✓	✓	✓	✓	✓	✓	-
王鶴松		✓	✓	✓	✓	-	✓	✓	✓	✓	✓	✓	✓	✓	-
博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楊式銘		-	-	✓	✓	-	✓	✓	-	✓	✓	✓	✓	-	-
朱兆營		-	-	✓	✓	-	✓	✓	✓	✓	✓	✓	✓	✓	-
劉世林		✓	-	✓	✓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年4月2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註)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美國	Wilber Huang	91.1.1	3,500,000	5.88%	—	—	—	—	1.美國西北大學醫學系醫學士 2.Milagen 公司副總經理	1.Abnova Holding Corporation 負責人 2.Abnova(Cayman) Corporation 負責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官翰文	101.6.25	—	—	—	—	—	—	1.美國內布拉斯加林肯大學物理化學博士 2.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與光電研究所組長	1.東莞上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益皇	103.10.24	—	—	—	—	—	—	1.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2.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管理總處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3.全成信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4.研華(股)公司執行長執行特助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原新	97.2.12	—	—	—	—	—	—	1.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2.華邦電子工業(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紀嫻如	97.7.1	97,000	0.16%	—	—	—	—	1.國立台灣大學植物所碩士 2.亞諾法生技(股)公司中壢廠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士軒	97.7.1	—	—	5,000	0.01%	—	—	1.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系研究所碩士 2.樂斯科生物科技(股)公司經理(廠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美惠	99.11.3	22,565	0.04%	10,000	0.02%	—	—	1.醒吾商專國際貿易科 2.動量數位科技(股)公司執行長特助	1.昆睦投資(股)董事 2.博泓投資(股)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思憲	102.8.1	9,000	0.02%	—	—	—	—	1.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所碩士 2.亞諾法生技(股)公司系統處主管	無	無	無	無	

註:就任日期為就任該職稱之日期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3)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董事長	Wilber Huang																			
董事	昆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晶																			
董事	蘇勝義																			
董事	容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黎奕廷																			
董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陳鶴原	4,680	-	591	-	591	-	8.05 %	9,471	9,471	-	153	-	153	-	-	-	22.75 %	22.75 %	無
董事	陳淑寬																			
獨立董事	陳瑞麟																			
獨立董事	陳昱瑞																			
獨立董事	王鶴松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Wilber Huang、 昆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晶、 蘇勝義、 容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黎奕廷、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陳鶴原、 陳淑寬、 陳瑞麟、 陳昱瑞、 王鶴松	Wilber Huang、 昆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晶、 蘇勝義、 容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黎奕廷、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陳鶴原、 陳淑寬、 陳瑞麟、 陳昱瑞、 王鶴松	昆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晶、 蘇勝義、 容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黎奕廷、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陳鶴原、 陳瑞麟、 陳昱瑞、 王鶴松	昆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晶、 蘇勝義、 容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黎奕廷、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陳鶴原、 陳瑞麟、 陳昱瑞、 王鶴松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陳淑寬	陳淑寬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Wilber Huang	Wilber Huang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2. 最近年度(103)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博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式銘	1,440	1,440	164	164	-	-	2.44%	2.44%	無
監察人	朱兆營									
監察人	劉世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博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式銘、 朱兆營、劉世林	博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式銘、 朱兆營、劉世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3	3

3. 最近年度(103)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股利金額	股票股利金額	現金股利金額	股票股利金額							
總經理	Wilber Huang	11,606	11,606	209 (註 1)	209 (註 1)	1,558	1,558	235	-	235	-	20.73 %	20.73 %	-	-	-	-	無
執行副總	陳淑寬																	
副總經理	官翰文																	
副總經理	黃益皇																	

註 1：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即新制退休金，此係 103 年度依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益皇	黃益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官翰文、陳淑寬	官翰文、陳淑寬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Wilber Huang	Wilber Huang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Wilber Huang	0	419	419	0.64%
	副總經理	官翰文				
	副總經理	黃益皇				
	協理	林原新				
	協理	紀嫻如				
	協理	黃士軒				
	協理	鄭美惠				
	協理	陳思憲				
	協理	戴維毅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合計分別為 20,219 千元及 18,545 千元，佔 102 及 103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27.74%及 28.25%。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監酬金為按月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辦理，由董事會依據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 (2)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係由董事會依據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 (3)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除評估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及對公司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並將未來營運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減至最低，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法令規章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Wilber Huang	9	0	100%	-
董事	昆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晶	9	0	100%	-
董事	蘇勝義	6	3	67%	-
董事	容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黎奕廷	7	2	78%	於 103.6.23 董監改選並改派代表人，出席次數係包含改選改派前代表人黎煥鑫之出席次數
董事	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陳鶴原	6	1	67%	-
董事	陳淑寬	7	0	78%	-
獨立董事	陳昱瑞	5	0	56%	-
獨立董事	王鶴松	9	0	100%	-
獨立董事	陳瑞麟	9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陳淑寬原兼任本公司執行副總一職，因私人因素無法親自在台處理工作業務等緣由，致依法及本公司相關規定，經本公司 103.10.17 薪酬委員會及 103.10.17 董事會決議通過，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法終止本公司與陳淑寬君間之聘雇及委任關係。
因本案與陳淑寬董事兼有利益衝突問題，因此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規定，準用公司法第 178 條及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陳淑寬董事席次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且不得加入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董事共 9 席，除陳淑寬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得加入表決，其餘 8 席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公司網站資訊透明度提升，並透過投資人專區提供公司相關資訊，可反映公司經營價值及公司治理之情形，使投資者得以獲取更完整、即時之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A)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博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式銘	8	89%	-
監察人	劉世林	8	89%	-
監察人	朱兆營	8	89%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並定期與公司主管了解營運狀況，並參加股東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情形良好。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給各監察人，並定期列席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與業務狀況，並得請經理人提供說明，必要時可聯繫會計師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股務相關作業程序，並遵循程序執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部份董監事即為主要股東，本公司也充分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關係企業的業務及財務會計皆獨立運作，本公司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等規範，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規範，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應嚴格遵循，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尚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說明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的方針，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涵蓋生技、醫學、財經、會計、管理等各領域之專業人士，實際達到多元化之宗旨。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二) 未來會視實際營運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性。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針對董事會成員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職責認知、營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方面進行評核。 (四) 本公司委任全球知名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簽證會計師，且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設有輪調機制，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信箱，並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回應的窗口，可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凱基證券(股)公司為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供查詢。 (二) 本公司備有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資料蒐集、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為對外溝通之橋樑，若本公司有召開法說會時，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慰勞員工；依法提撥退休金；為員工投保並每年舉辦 1 次免費健康檢查；有關勞資關係之規定措施均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實施情形良好。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法召開股東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投資人相關事宜。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作業，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意見交流管道。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注重採購品質的穩定性及價格的合理性，與供應商間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互信互利，追求雙贏。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客戶及利害關係人間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及良好之合作關係，並維護其應有之權利。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定期參加公司治理與法令相關之進修課程，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進修董監事名單</th><th>訓練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r><tr><td>Wilber Huang、昆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晶、容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黎奕廷、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陳鶴原、陳瑞麟、陳昱瑞、朱兆營</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03 年度上市(股)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td></tr><tr><td>博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式銘、王鶴松、劉世林</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td></tr></table>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做為執行單位執行業務時之風險控管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良好。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編制有客服課及技術支援課，充分了解客戶需求並提供相關服務與協助，以追求客戶滿意為最大目標。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進修董監事名單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Wilber Huang、昆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晶、容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黎奕廷、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陳鶴原、陳瑞麟、陳昱瑞、朱兆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股)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博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式銘、王鶴松、劉世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尚無重大差異
進修董監事名單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Wilber Huang、昆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琦晶、容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黎奕廷、中華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陳鶴原、陳瑞麟、陳昱瑞、朱兆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股)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博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式銘、王鶴松、劉世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	V		本公司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評價，惟本公司已定期每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年進行公司治理自評，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昱瑞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陳瑞麟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王鶴松	✓	✓	✓	✓	✓	✓	✓	✓	✓	✓	✓	1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23 日至 106 年 6 月 2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瑞麟	4	0	100%	-
委員	陳昱瑞	3	0	75%	-
委員	王鶴松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作業辦法來推行企業社會責任與檢討實施成效。 (二)本公司於內部網頁放置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及公司各項作業辦法以供員工遵循，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宣導之。 (三)本公司設置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依據核決權限表由各權責單位主管處理，重要事項須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本公司已訂有人事相關規章，薪資報酬政策符合產業合理水準，員工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結合，並訂有「獎懲辦法」以供遵循。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本公司致力宣導節約能源並推行資源回收分類、回收廢紙再利用及使用環保素材之產品等，以加強環保作為。 (二)本公司遵照環保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生技醫療產業合宜之環境管理制度，並設置了環安部由專人執行及督導環境之維護作業。 (三)本公司於特定廠區裝置二氧化碳感應裝置，監測二氧化碳濃度，全公司執行空調溫度管制、各項機器設定省電模式、定期檢討節約各項資源等，以落實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並制定工作規則等人事相關規定，強調員工人權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本公司建置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提供員工暢通的溝通方式並妥適處理。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舒適之工作環境，並每年提供1次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及舉辦工安、消防等相關教育訓練。 (四)本公司提供隨時可溝通、反映意見之管道，於各項政策、營運方針改變時，皆會透過合理方式(ex:公告、會議討論、部門主管傳達等)讓員工了解可能之影響及預計之改變。 (五)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安排進行新進員工訓練、依需求安排內部持續訓練或參加外部教育訓練，有效培養員工專業能力，並提高其生涯發展利基。 (六)本公司針對研發、採購、生產等循環皆訂有相關作業流程，並設置有客服課及技術支援課，及利害關係人信箱，提供多種消費者申訴管道，並提供品質保障及諮詢服務，保護消費者權益。 (七)本公司各項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國內及銷售當地國家之相關法規規定。 (八)本公司遴選合格供應商時，會評估廠商的專業及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事件，確保選用安全合法之產品及服務。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要求供應商應守法且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當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解約。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供查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皆依據守則及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尚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產品及製程經ISO9001及ISO13485認證通過，另依據個別產品之需求，申請各國食品與藥品檢驗局(FDA)等機構之認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定誠信並遵守法令的承諾及作法，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積極落實督導之責。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以供遵循，違反者依據「獎懲辦法」處理之。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對於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除了強調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外，相關職務會進行輪調，且設置利害關係人信箱可供檢舉申訴，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的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 公司慎選合作對象及供應商，避免與不誠信者有交易往來，並透過合約或相關商業約定明訂保障公司權益之條款。 (二)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信箱，提供暢通之申訴與檢舉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為加強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設計是否合宜及執行是否確實。 (五) 公司除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宣導外，亦不定期派員參加外部所舉行之座談會，以強化誠信經營之概念。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建立便利及保密的檢舉管道，並指派獨立的專人擔任受理人員。 (二) 本公司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檢舉案件是採取保密處理的機制，確保檢舉人之安全。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以供查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運作皆依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尚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依據營運需求，持續檢討修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公告，以供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遵循。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abnova.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進行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3 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Wilber Huang 

總經理：Wilber Huang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

日期	項次	重要決議
103.3.28	1.	討論本公司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3.	討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案。
	4.	討論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	討論本公司受理獨立董事提名期間及地點案。
	6.	討論審查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案。
	7.	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9.	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10.	討論召開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及議題案。
103.5.8		本次董事會僅有報告案，無討論議案。
103.6.23	1.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103.7.2	1.	討論本公司103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案。
	2.	討論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3.	討論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聘任案。
	4.	討論本公司103年度預算修正案。
103.8.13		本次董事會僅有報告案，無討論議案。
103.9.25	1.	討論本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案。
103.10.17	1.	討論本公司陳淑寬執行副總聘雇案。
103.10.24	1.	討論本公司新聘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03.11.11	1.	討論本公司104年度「稽核計畫」案。
	2.	討論本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3.	討論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制訂案。
	4.	討論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制訂案。
	5.	討論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6.	因短期融通需求，資金貸與德國子公司Abnova-GmbH額度新台幣450萬元案。
	7.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103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8.	討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及經理人104年度薪資報酬案。
	9.	討論本公司104年度預算案。
104.3.27	1.	討論本公司103年10月至104年2月期間，資金貸與德國子公司Abnova GmbH之變動狀況。
	2.	討論本公司「104年度稽核計畫」修訂案。
	3.	討論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本公司之子公司Abnova Holding Corporation、Abnova (Cayman) Corporation、Abnova (HK) Limited之「內部控制制度」制訂案。
	4.	討論本公司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及『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制訂案。
	6.	討論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訂案。
	7.	討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制訂案。
	8.	討論本公司與玉山銀行內湖分行申請遠期外匯交易授信額度案。
	9.	討論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0.	討論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11.	討論召開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及議題案。
104.4.21	1.	討論本公司擬實施第一次庫藏股案。
104.5.11	1.	討論本公司104年3月期間，資金貸與德國子公司Abnova GmbH之變動狀況案。
	2.	討論本公司擬與兆豐銀行南京東路分行申請遠期外匯交易授信額度案。
	3.	討論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
	4.	討論本公司擬購置土地案。

2.股東會：

日期	項次	重要決議
103.6.23	1.	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4.	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6.	討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案。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兼財務主管	陳淑寬	96.4.1	103.10.17	終止聘僱委任合約
內部稽核主管	董怡伶	101.3.21	103.11.11	內部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曾惠瑾	103.1.1~103.12.31	-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審計公費包含 103 年財務報告查核、核閱、稅務簽證等相關費用。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 (三)公司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人	鄭美惠	(21,000)	-	-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Wilber Huang	3,500,000	5.88%	-	-	-	-	1. 昆睦投資(股)公司 2. 英屬維京群島商磊石科技(股)公司	1. 與負責人為配偶 2. 與負責人為配偶	-
英屬維京群島商磊石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邱琦晶	2,155,696	3.62%	-	-	-	-	1. Wilber Huang 2. 昆睦投資(股)公司	1. 與負責人為配偶 2. 負責人相同	-
植芄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黎煥鑫	2,150,841	3.61%	-	-	-	-	容浩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相同	-
蘇勝義	2,108,057	3.54%	-	-	-	-	無	無	-
博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式銘	1,762,887	2.96%	-	-	-	-	無	無	-
陳鶴原	1,734,603	2.91%	271,800	0.45%	-	-	陳岳宏	兄弟	-
昆睦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邱琦晶	1,587,280	2.67%	-	-	-	-	1. Wilber Huang 2. 英屬維京群島商磊石科技(股)公司	1. 與負責人為配偶 2. 負責人相同	-
陳岳宏	1,118,833	1.88%	-	-	-	-	陳鶴原	兄弟	-
容浩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黎煥鑫	1,034,862	1.74%	-	-	-	-	植芄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相同	-
李昌偉	1,027,799	1.73%	-	-	-	-	無	無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元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bnova GmbH	(註 1)	100%	無		(註 1)	100%

註 1：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設立於德國，係屬有限公司，未有股份之發行。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1	10	3,000	30,000	1,200	12,000	設立資本	—	府建商字第09013830700 號函核准
91.11	10	23,000	230,000	10,759	107,586	現金增資 95,586 千元	—	經授商字第09101451900 號函核准
92.06	12	23,000	230,000	16,697	166,974	現金增資 59,388 千元	—	府建商字第09211610410 號函核准
92.12	12	23,000	230,000	21,424	214,241	現金增資 47,267 千元	—	府建商字第09226503310 號函核准
93.03	—	21,424	214,241	21,424	214,241	核定股本減少	—	府建商字第09307359410 號函核准
93.10	12	60,000	600,000	32,543	325,428	現金增資 111,187 千元	—	府建商字第09317037340 號函核准
93.12	12	60,000	600,000	38,669	386,692	現金增資 61,264 千元	—	府建商字第09326631600 號函核准
94.10	12	60,000	600,000	44,272	442,724	現金增資 56,032 千元	—	府建商字第09417987820 號函核准
95.06	12	60,000	600,000	50,795	507,946	現金增資 65,222 千元	—	府建商字第09579697300 號函核准
96.04	—	60,000	600,000	30,000	300,000	實收資本總額減資	—	府建商字第09683490120 號函核准
96.05	20	60,000	600,000	38,240	382,399	現金增資 82,399 千元	—	府建商字第09684761500 號函核准
96.10	10	60,000	600,000	41,907	419,071	認股權憑證增資 36,672 千元	—	府建商字第09690441110 號函核准
97.01	37	60,000	600,000	50,825	508,251	現金增資 89,180 千元	—	經授商字第09601321130 號函核准
97.01	10	60,000	600,000	52,899	528,989	認股權憑證增資 20,738 千元	—	經授商字第09701009470 號函核准
97.07	10	80,000	800,000	54,058	540,579	認股權憑證增資 11,590 千元	—	經授商字第09701160610 號函核准
97.12	10	80,000	800,000	54,158	541,579	認股權憑證增資 1,000 千元	—	經授商字第09701325300 號函核准
99.01	68	80,000	800,000	59,547	595,469	現金增資 53,890 千元	—	經授商字第09901004550 號函核准

104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9,546,897	20,453,103	80,000,000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25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3	22	9,342	24	9,391
持有股數	-	1,195,000	9,298,394	42,132,002	6,921,501	59,546,897
持有比率	-	2.01%	15.61%	70.76%	11.62%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4 年 4 月 25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413	20,588	0.03%
1,000 至 5,000	4,003	7,923,226	13.31%
5,001 至 10,000	500	4,092,017	6.87%
10,001 至 15,000	117	1,504,964	2.53%
15,001 至 20,000	108	2,033,445	3.41%
20,001 至 30,000	77	2,000,396	3.36%
30,001 至 40,000	36	1,288,256	2.16%
40,001 至 50,000	28	1,281,996	2.15%
50,001 至 100,000	41	2,951,932	4.96%
100,001 至 200,000	19	2,715,213	4.56%
200,001 至 400,000	25	6,983,822	11.73%
400,001 至 600,000	8	3,748,972	6.30%
600,001 至 800,000	2	1,256,473	2.11%
800,001 至 1,000,000	4	3,564,739	5.99%
1,000,001 股以上	10	18,180,858	30.53%
合 計	9,391	59,546,897	1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Wilber Huang		3,500,000	5.88%
英屬維京群島商磊石科技(股)公司		2,155,696	3.62%
植芄投資(股)公司		2,150,841	3.61%
蘇勝義		2,108,057	3.54%
博泓投資(股)公司		1,762,887	2.96%
陳鶴原		1,734,603	2.91%
昆睦投資(股)公司		1,587,280	2.67%
陳岳宏		1,118,833	1.88%
容浩投資(股)公司		1,034,862	1.74%
李昌偉		1,027,799	1.7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年度			102年	103年	截至104年3月31日
項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58.40	47.30	36.60
	最低		43.10	29.50	32.60
	平均		50.42	41.34	34.76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0.65	20.65	20.66
	分配後		19.55	19.65(註6)	19.66(註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9,547	59,547	59,547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22	1.10	0.01
		調整後	1.22	1.10	0.0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1	1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39.38	36.12	不適用
	本利比(註4)		43.67	39.73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2.29%	2.52%	不適用

- 註1：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個年度平均市價。
 註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現金紅利計算。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現金紅利計算。
 註6：係以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估算。
 註7：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相關規定如下：

本公司章程：

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及董監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之盈餘後，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或紅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股東股息或紅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息或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本公司 103 年度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844,222 元，減除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74,729 元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669,493 元，加計 103 年度稅後淨利 65,643,765 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64,377 元後之可供分配盈餘為 59,748,881 元，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現金股利發放總額為 59,546,897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2)本公司 103 年度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及紅利、員工紅利以及董監事酬勞。

(3)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4,222
減：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74,72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69,493
加：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65,643,7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64,377)	
可供分配盈餘		59,748,881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59,546,8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1,984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 2,953,969 元		
2.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590,794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情事。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及董監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之盈餘後，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或紅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本公司公司章程為估算基礎，而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若嗣後股東會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擬配發員工紅利金額為新台幣 2,953,969 元，股票紅利 0 元；擬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90,794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為新台幣 0 元，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0%，員工現金紅利總額合計數為新台幣 2,953,969 元，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4.50%。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皆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發生差異之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 年 5 月 15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4/04/22~104/06/21
買回區間價	23.00~50.45
原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00,000 股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	573,958,084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84,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35,212 仟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2.48 元
買回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之日期	104/06/21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1,084,000 股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1.82%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尚未執行完畢
後續處理情形	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效益尚未顯現者，說明各次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業務之主要內容，係分為目錄銷售及客製化：

(1)目錄銷售

- A. 試劑級重組蛋白質(Protein)
- B. 試劑級多株抗體 (Polyclonal Antibody, mouse MaxPab 及 rabbit MaxPab)
- C. 試劑級單株抗體 (Monoclonal Antibody)
- D. 配對抗體 (Antibody Pair)
- E. 其他主要產品：
 - a. 試劑級細胞萃出液 (lysates)
 - b. 試劑級嵌合體(Chimera RNAi)
 - c. 試劑級試劑套組 (Kit)
 - d. 試劑級幹細胞培養基 (Stem cell culture)
 - e. 試劑級螢光原位雜交探針 (Fluorescence in situ hybridization probe)
 - f. GMP/ASR/IVD 等級試劑產品 (GMP reagents/Analyte Specific Reagents /In Vitro Diagnostics)
 - g. 非侵入式可分離與收集循環罕見細胞的系統(CytoQuest™ CR)
 - h. 分離循環腫瘤細胞生物操作而特製的機器人系統 (CytoBot™)

(2)客製化

- A. 試劑級蛋白質
- B. 試劑級抗體
- C. 試劑級螢光原位雜交探針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 要 產 品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重
單株抗體	139,282	31.79%
配對抗體	89,525	20.43%
其他	87,785	20.04%
蛋白質	69,294	15.82%
多株抗體	52,226	11.92%
合計	438,112	100.00%

註：係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結果。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單株抗體 (Mab)：11,449 種
- (2)多株抗體 (Pab)：3,925 種
- (3)多株抗體 (mouse MaxPab)：9,156 種
多株抗體 (rabbit MaxPab)：4,371 種
- (4)蛋白質-片段型：6,561 種
- (5)蛋白質-全長型：10,369 種
- (6)具活性蛋白：1,583 種
- (7)配對抗體(Antibody Pair)：4,100 種
- (8)其他主要產品：
 - A. 試劑級細胞萃出液 (lysates)：8,994 種
 - B. 嵌合體(Chimera RNAi)：15,225 種
 - C. 試劑套組 (Kit)：3,667 種
 - D. 幹細胞培養基 (Stem cell culture)：1 種
 - E. 螢光原位雜交探針 (Fluorescence in situ hybridization probe)：606 種
 - F. GMP/ASR/IVD 等級試劑產品(GMP reagents/Analyte Specific Reagents /In Vitro Diagnostics)：65 種
 - G. 非侵入式可分離與收集循環罕見細胞的系統(CytoQuest™ CR)：1 種
 - H. 分離循環腫瘤細胞生物操作而特製的機器人系統 (CytoBot™)：1 種
- (9)客製化產品-本公司亦可接受客戶提出需求，透過雙方技術人員討論專業細節及產品規格，並評估客製化之可行性。

4. 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檢驗試劑：

A. 糖尿病快速檢測：

已在台灣完成糖尿病糖化血色素快速檢驗組(Personal A1c)臨床試驗，於 104 年第一季向食品藥物管

理局(TFDA & CFDA)申請審查，審查期間約 3~6 個月，一旦通過許可，將會正式生產該產品。所規劃的產品行銷通路，將會透過政府單位自上而下營銷、零售通路從下而上販售、與血糖機通路一起平行出售，以及由經銷商網路推廣等多元化的方式進行銷售。同時亞諾法會開始規劃在俄羅斯進行糖尿病糖化血色素快速檢驗組的臨床試驗。

B.肺癌：

103 年亞諾法與廣州中山大學附屬腫瘤醫院運用以 ACTN4 為肺癌生物標記的臨床試驗合作，因該醫院癌症病例臨床資訊不夠充分，以致測試進度受到影響。因此，亞諾法尚需重新評估大陸臨床試驗計劃，預計轉至醫療體制較完善的日本，進行考察及規劃臨床試驗。

C.攝護腺癌：

亞諾法將於 104 年將針對攝護腺癌(metastatic castration-resistant prostate cancer, CRPC)研製其循環腫瘤細胞(CTC)之伴隨式診斷。目前有兩種新藥(Enzalutamide 與 Abiraterone)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用於攝護腺癌的治療。然而，20-40%的攝護腺癌病患對這些藥物沒有反應，且所有病患皆會產生續發性抗藥性。亞諾法將利用自行研發之 CytoQuest 系統與試劑產品，針對攝護腺癌藥物的選擇，開發具有預測性生物指標之體外伴隨式診斷。

D.非侵入性產前篩選：

亞諾法預計於 104 年建置非侵入性產前篩選(NIPD)的臨床試驗，從胎兒有核紅血球細胞核(fNRBC)來篩選是否有染色體異常及遺傳性疾病。胎兒有核紅血球是抓取在母體血液循環中含量相當少的胎兒細胞，目前市面上尚無與此非侵入性產前篩選相似的平台，坊間所常見的非侵入性胎兒產前染色體檢測(NIPT)技術只為篩選性並著重於三對染色體異常(包括染色體第 13 對、第 18 對、第 21 對)的檢測，而亞諾法非侵入性產前診斷篩選(NIPD)為產前篩選提供不同的參考選擇。

(2)藥物開發：

標靶之核糖核酸干擾(RNAi)藥物傳遞系統：

藥物傳遞系統技術平台，係將鍵結有抗體之聚合物中裝載嵌合式核糖核酸干擾(Chimera RNAi)藥物以傳送至腫瘤細胞內部，透過有效地抑制癌變基因的表現而造成腫瘤細胞死亡，並進一步防止癌細胞的擴散及轉移。亞諾法將在 104 年與韓國 ST Pharma 合作，展開於小鼠胰腺癌膜式中的 GMP 等級核糖核酸干擾(RNAi)藥物臨床前試驗，由韓國 ST Pharma 提供 GMP 等級核糖核酸干擾(RNAi)小分子。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全球生技產業發展現況

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全球藥品及醫療器材市場呈現成長趨勢，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約美金 9,590 億元，預估至 2017 年，可達美金 1.2 兆元。以治療領域來看，癌症藥物仍為全球銷售額最高之治療用藥，因癌症種類眾多，且病患快速增加，用藥多屬昂貴的標靶藥物，使癌症用藥的銷售額居高不下，糖尿病用藥次之，生技藥品及學名藥仍是趨動全球藥品市場的主力，北美為主要市場，而亞洲/非洲/澳洲的未來成長動能亦被看好。全球醫療器材的市場銷售規模超過美金 3,000 億元以上，預估 2016 年市場銷售規模可達美金 4,000 億元，醫療器材仍以歐美為主要市場。

依據美國 PhRMA 統計，2013 年美國生技製藥商研發中的生技藥品中，以單株抗體產品數量最多，約占 37%，基因重組賀爾蒙/蛋白質產品約占 10%。IMS Health 公司預測未來 5 年，每年將有 35 個新藥核准上市，以罕見疾病和小群體患者為主的藥品居多，比如：類風濕關節炎、纖維化囊腫及癌症等藥品。另外，近年常見的地區性流行病，比如：瘧疾、結核病、流感等，亦可能成為廠商規劃投入研發的新品項。

2012 年全球藥品市場區域分布

單位：億美元，%

地區別	2012 年 銷售額	2011~2012 年成長率	2011~2016 年 成長率
北美	3,490	-1.0	0.7~3.7
歐洲	2,243	-0.8	-0.4~2.6
日本	1,105	0.0	1.7~4.7
亞洲(不含日本)、非洲、大洋洲	1,681	12.8	11.4~14.4
拉丁美洲	686	10.9	10.0~13.0
全球合計	9,590	5.1	5.3

資料來源：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June 2013.

2013 年全球前十大治療藥分類領域

單位：億美元，%

藥品領域	2012 年 銷售額	2013 年 銷售額	2012~2013 年成長率
Oncologics(癌症用藥)	630.82	671.32	8.5
Pain(疼痛疾病用藥)	562.30	572.93	4.7
Antidiabetics(降血糖用藥)	503.52	543.69	10.2
Antihypertensives(降血壓用藥), Pain & Combo	526.64	496.09	-1.7
Antibacterials(抗菌藥)	402.44	402.48	2.6
Mental Health(精神疾病用藥)	412.14	394.95	-2.6
Respiratory Agents(呼吸疾病用藥)	393.57	381.15	-1.8
Autoimmune Diseases(自體免疫用藥)	274.73	310.80	14.4
Lipid Regulators(降血脂用藥)	333.01	289.38	-10.8
Dermatologics(皮膚用藥)	248.15	267.78	11.3

資料來源：IMS Health Midas, December 2013.

2014 年全球前十大製藥公司排名

單位：億美元

排名	廠商名稱	營運 總部	2013 年 銷售額	2013 年 研發經費	主力品項
1	Novartis	瑞士	460.17	93.603	Gleevec, Diovan, Lucentis
2	Pfizer	美國	450.11	62.540	Lyrica, Prevna 13, Enbrel
3	Roche	瑞士	391.43	82.985	Rituxan, Avastin, Herceptin
4	Sanofi	法國	377.01	61.174	Lantus, Plavix, Lovenox
5	Merck & Co	美國	375.19	71.230	Januvia, Zetia, Remicade
6	GlaxoSmithKline	英國	330.55	50.410	Seretide/Advair, Pediarix, Avodart
7	Johnson & Johnson	美國	264.75	58.100	Remicade, Zytiga, Prezista
8	AstraZeneca	英國	245.23	42.690	Crestor, Nexium, Symbicort
9	Eli Lilly	美國	201.19	53.162	Cymbalta, Alimta, Humalog
10	Abbvie	美國	187.90	28.310	Humira, Androgel, Kalet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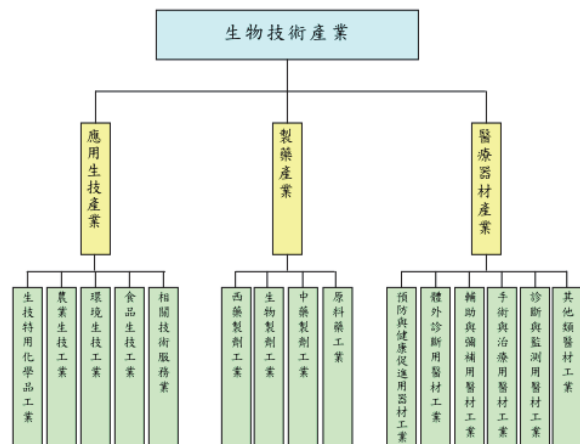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harmaceutical Executive, 2014 年。

(2)我國生技產業發展現況

政府自 2009 年推行「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為我國生技產業奠定優質的投資環境。並於 2013 年核定「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運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提供技術、人才、資金等租稅優惠措施，鼓勵廠商投入新藥開發，發展特色產品，推動藥品、醫療器材及醫療管理服務等領域，期加速我國生技產業之發展。截至 2014 年，已有 70 家以上經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生技新藥品項超過 160 種以上。而我國生技類產品的進出口品項中，診斷或實驗用試劑佔比日增，其中，血糖試片居我國醫療器材出口的首位，是具有未來發展潛力的優勢產品之一，值得關注。

政府持續強化國內生技醫藥研發單位，建立產業化研發的角色、啟動成立生技整合育成中心，完成國內新藥與醫療器材研發能量的盤點，並提供整體服務平台，全面提升我國生技產業執行轉譯研究的能力，同時也將整體生技製藥產業規模自規劃初期的 1300 億元倍增至 2600 餘億元。預期於 102 至 104 年，持續提升在藥品、醫療器材、醫療管理服務等三個領域的競爭力，具體方案如下：

1. 加強生技產業推動方案
2. 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
3. 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
4. 組織生技產業推動架構
5. 推動生技研發
6. 推動成果技轉與商業化
7. 推動產業化
8. 健全生技法規及臨床試驗
9. 推動兩岸生技政策
10. 投資獎勵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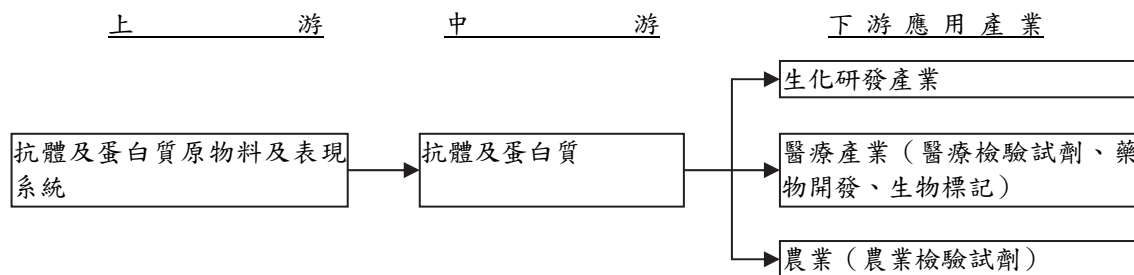


我國生物技術產業範疇(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資料來源：生技醫藥產業發展策略與措施，經濟部工業局，2014 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抗體及蛋白質，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就抗體及蛋白質產銷流程論此產業結構，首端生產重組蛋白質的原物料及表現系統即為上游關鍵。中游產業即致力於蛋白質及抗體之生產。目前市面上現有抗體大都是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因為做實驗需要而生產的抗體，缺乏整體規劃，且無法突破大量生產之瓶頸。本公司身處蛋白質及抗體生產之中游產業，即致力於如何達到量多質精之目的，可大規模供應各研究機構、醫療體系及藥廠等機構基礎研究之需。下游產業主要為國內外生技研發產業、醫療產業或農業等相關研究機構或企業，用以進行各項研究及試驗。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基因要實際發揮功能，需透過基因轉錄轉譯成蛋白質，由蛋白質來執行其功能性，而抗體則是瞭解蛋白質及其功能最主要也是必要的工具。抗體不僅能大量用於試劑市場，若運用在醫療檢驗試劑及藥物的開發，其使用價值更高。同時在疾病的產生過程中，多種蛋白互相交互作用，也將研究層面拉至一次研究多種蛋白質的方式，這種轉變才能更有效地研究蛋白質的複雜性，及可能瞭解其延伸的病變原因。以致抗體的大量取得是研究上必要的途徑。

故目前生物科技產業相關研究仍須借重抗體為工具，在未來，抗體產品無論對於醫療研究或治療，都將扮演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

4. 產品競爭情形

一般市面銷售的抗體，主要供應多株抗體，而傳統多株抗體係採用胜肽鍵(peptide)生產，此抗原反應蛋白質天然的折疊性差，僅能確認蛋白質的一個抗原表位(Epitope)，故應用只能被設限在西方點墨法及免疫螢光染色法。本公司主力生產的單株抗體，除了運用在免疫組織化學染色(Immunohistochemistry)、免疫螢光染色(Immunofluorescence)、西方點墨(Western blot)、配對抗體及系統開發上外，近年臨床醫學上利用單株抗體的高度專一性，使用單株抗體來治療癌症，改善自體免疫疾病等也有相當的進展和成效。使用單株抗體治療已逐漸取代小分子藥物。因此可見，單株抗體將在未來生化研發及藥物開發的過程中，扮演極主要的角色。本公司不僅建立豐富的單株抗體庫，也提供高品質的多株抗體、配對抗體及蛋白質產品等，滿足客戶更多元的選擇。

本公司除了固守現有產品的品質優勢外，亦不斷開發新產品，增加應用面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使本公司之產品更具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A)	42,744	12,143
營業收入(B)	438,112	111,236
比例 (A)/(B)	9.76%	10.92%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3 年度	抗體系統 (1)成功開發第二代非侵入式週邊血循環細胞陽性富集(Positive Enrichment)系統-CytoQuest™ CR:包含 SCx™ Spiral Chamber, HBx™ Micromixer 及 CytoChipNano。 (2)成功開發第一代非侵入式週邊血循環細胞陰性富集(Negative Enrichment)系統-CytoBot™。 檢驗試劑 (1)完成 Abnova Personal A1c Diabetes HbA1c Rapid Test Kit 台灣中山醫院臨床測試：包含準確度、相對靈敏度與相對特異性。 <table><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Bio-Rad儀器</td><td>測試檢體數</td></tr><tr><td rowspan="3">本產品</td><td>結果</td><td>HbA1c% ≥ 6.7%</td><td>HbA1c% < 6.7%</td><td></td></tr><tr><td>陽性反應</td><td>69</td><td>9</td><td>78</td></tr><tr><td>陰性反應</td><td>6</td><td>136</td><td>142</td></tr><tr><td colspan="2">測試檢體數</td><td>75</td><td>145</td><td>220</td></tr><tr><td colspan="2">靈敏度：92%</td><td colspan="3">特異性：94%</td></tr><tr><td colspan="5">準確度：93%</td></tr></table> (2)完成 CytoQuest™ CR 循環腫瘤細胞相關生物標記之可應用於免疫螢光染色分析法(IF)的單株抗體產品生產- PRDM14, CD105 及 B7-H3。 (3)完成 CytoQuest™ CR 癌症相關生物標記之可應用於螢光原位雜交分析法(FISH)的檢驗試劑產品開發- PRDM14。 (4)完成 CytoBot™癌症相關生物標記之可應用於螢光原位雜交分析法(FISH)的檢驗試劑產品開發-Chromosome 8 probe。			Bio-Rad儀器		測試檢體數	本產品	結果	HbA1c% ≥ 6.7%	HbA1c% < 6.7%		陽性反應	69	9	78	陰性反應	6	136	142	測試檢體數		75	145	220	靈敏度：92%		特異性：94%			準確度：93%				
		Bio-Rad儀器		測試檢體數																														
本產品	結果	HbA1c% ≥ 6.7%	HbA1c% < 6.7%																															
	陽性反應	69	9	78																														
	陰性反應	6	136	142																														
測試檢體數		75	145	220																														
靈敏度：92%		特異性：94%																																
準確度：93%																																		
104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抗體系統 (1) 完成第二代 CytoQuest™ CR EMC 認證。 (2) 完成第一代 CytoBot™系統模組化。 檢驗試劑 (1)完成 Abnova Personal A1c Diabetes HbA1c Rapid Test Kit TFDA 及 CFDA 送件申請。 (2)完成 CytoQuest™ CR 循環腫瘤細胞相關生物標記之可應用於免疫螢光染色分析法(IF)的單株抗體產品生產- PD-L1。 (3)完成 CytoQuest™ CR 癌症相關生物標記之可應用於螢光原位雜交分析法(FISH)的檢驗試劑產品開發- PD-L1。 藥物開發 (1) 完成與日本東京大學合作開發 PRDM14 siRNA 藥物傳輸系統之體外(in vitro)及體內(in vivo)測試。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經銷商

亞諾法將持續透過已建置在全球的經銷商網絡，銷售研究用試劑類產品。同時，亞諾法也將全力建構循環 CytoQuest 及 CytoBot 二大儀器系統產品，在亞洲、美洲及歐洲等三大區域的系統經銷網，亞洲區將以中國大陸為導入行銷與業務的首選重點市場。預計 104 年度，試劑產品的生產主力將著重在搭配儀器系統的應用，在循環腫瘤細胞分析檢測系統 (CTC, circulating tumor cell)及循環胎兒細胞檢測系統 (CFC, circulating fetal cell) 的應用。

(2)直銷

在儀器系統及試劑產品的直銷，將著重在提供亞洲區研究市場，及一般生技公司及製藥產業等終端客戶的客製化服務，以滿足客戶並提升其未來使用亞諾法產品及服務的意願。這些產品包括：優良儀器系統及 GMP 等級試劑，為顧客整合其臨床試驗之需求及後續體外診斷檢驗試劑 (IVD)之應用，以取得美國 FDA 認證核可。

(3)醫學檢驗服務

亞諾法的策略合作夥伴將提供醫學檢驗服務，範圍涵蓋循環腫瘤細胞檢測(CTC, circulating tumor cell)、循環胎兒細胞檢測 (CFC, circulating fetal cell) 及組織生物標記分析的多樣性檢測項目。現階段，前述服務尚限於台灣臨床研究市場，為了將這些服務拓展到體外診斷檢驗試劑 (IVD)市場，亞諾法將自費進行臨床測試，來建立臨床檢驗市場的特定的應用。在 104 年，亞諾法計劃在香港建立醫學檢驗所，提供癌症檢測及產前檢驗服務。香港臨床檢驗服務法令規範彈性，與美國 CLIA (Clinical Laboratory Improvement Amendments)規範相似，亞諾法在香港所提供的臨床檢體轉介及診斷的運作模式，將成為亞諾法除了大陸以外的亞洲區重要據點。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產品發展目標為抗體系統→檢驗試劑→抗體藥物/儀器系統。目前本公司運用現有的豐富抗體庫資源為基礎，積極與國際知名產、學、研機構以合作開發模式，發展醫療檢驗試劑及抗體藥物/儀器系統產品。未來將配合各發展階段，尋求不同專業領域的合作經銷商，以提供亞諾法各類型產品最佳的服務與最好的支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內銷		21,473	4.63%	15,168	3.46%
外銷	美洲	201,388	43.43%	186,184	42.50%
	歐洲	156,940	33.85%	161,847	36.94%
	其他	83,898	18.09%	74,913	17.10%
	小計	442,226	95.37%	422,944	96.54%
合計		463,699	100%	438,112	100%

2.市場占有率

因國內外尚無相關產業研究機構有針對抗體試劑產業發布與市場相關之統計資訊，故尚無法取得公開資訊藉以計算及分析市場佔有率。若以 Biocompare Surveys and Report 之研究顯示，尚無一家公司能擁有高市佔率，主係因抗體製造成本高、效率低，造成製造商望之卻步，以致產品來源有限，市場佔有率分散。本公司抗體種類眾多，提供客戶更多產品選擇，在抗體市場已逐漸建立口碑，期能提高市占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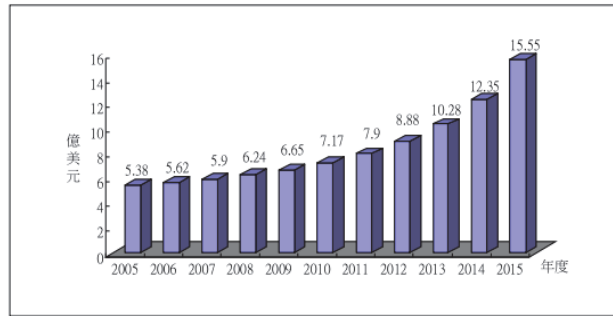
依據國際衛生組織 WHO 的研究報告指出，2030 年全球每年癌症新增病例將達二千七百萬，死亡人數則將達一千七百萬，且情況可能還會更加嚴重。此情況不僅是在歐美國家，開發中國家如中國、印度的情況也相當嚴重，因此癌症相關防治產品更是全球大廠積極佈局的產品方向。以 2013 年全球前十大暢銷藥物中，單株抗體藥物囊括 6 種，合計年銷售額達美金 506 億元，而癌症檢測 IVD 市場，預估在 2015 年將達美金 15.55 億元。由於暢銷藥專利期紛紛到期，抗體藥物市場版圖更擴及新大陸、亞洲、歐洲、俄羅斯、中南美洲等國家，在醫改政策及產業支持的雙效下，未來十年，單株抗體藥物開發仍將立於全球生技領軍地位。

未來抗體藥物的發展趨勢將依生物相似性藥品，屬於新世代抗體藥物之生技二代新藥，以及新穎抗體藥物之新生技藥物這三個發展方向發展，治療範圍涵蓋腫瘤、自體免疫疾病、抗感染、止血、呼吸道疾病等，其中又以腫瘤和自體免疫疾病藥物市場最大，種類最多。由於未被滿足的市場需求仍高，因此，抗體藥物的發展也將因產業看好市場潛力，而紛紛投入開發，帶動整體產業信心，可以預期，未來 5-10 年內相關公司仍將憑借這些藥物獲得持續的高額回報。

2018 年前十大生技藥品公司銷售排名預測

排名	公司名稱	銷售額(十億美元)		市占率(%)	
		2012 年	2018 年	2012 年	2018 年
1	Roche	26.7	35.3	17.3	15.1
2	Sanofi	13.4	21.7	8.7	9.3
3	Novo Nordisk	12.6	21.1	8.2	9.0
4	Amgen	15.5	14.9	10.1	6.4
5	Pfizer	10.3	13.7	6.7	5.9
6	AbbVie	10.1	13.7	6.6	5.8
7	Merck & Co	7.4	9.8	4.8	4.2
8	Johnson & Johnson	8.1	9.5	5.3	4.1
9	Eli Lilly	5.3	9.4	3.5	4.0
10	GlaxoSmithKline	4.8	8.7	3.1	3.7

資料來源：World Preview 2013, Outlook to 2018, Returning to Growth, EvaluatePharma, 2013 年 6 月。



歐洲癌症篩檢 IVD 產品市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2008)；工研院 IEK(2009/04)

4. 競爭利基

(1) 水平整合各項技術

本公司於 91 年成立至今，成功結合醫學、生物界及 IT 產業界人才，除利用其他機構之技術授權加速技術之開發速度及質量外，亦透過不斷的技術改良達成降低成本之目的，同時在促進抗體商業化之前提下，自行開發多項自動化設備，使製程標準化、設備自動化及產品系統化，建構一套系統化管理制度來大量且快速的生產抗體，並建構完整之抗體平台。

(2) 垂直發展多元產品種類

本公司於成功水平整合各項技術後，即利用建置完備之抗體庫平台，開始垂直發展更多元且附加價值更高之產品。藉由獨特抗體生產平台，首先著手開發抗體系統，用來做蛋白質定量，做為跨入醫療檢驗試劑市場之基礎，同期間並與外部機構合作，利用本公司現有之抗體平台試圖找出具發展為抗體藥物潛力之抗體。本公司產品之發展脈絡，係由基本之抗體生產，再向上發展為附加價值高之抗體系統、檢驗試劑，進而朝抗體藥物及儀器系統之應用發展。

(3) 多面向之經銷網路及合作機構

本公司所建立之全球及區域經銷商網絡系統，是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之重要因素之一，除打入業界知名之全球性經銷通路外，亦與國內外知名之學術機構、研究中心與藥廠等合作，使經銷網路及客戶基礎更穩固。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成功整合工業化技術大量生產抗體

本公司鑑於市面上現有抗體大多為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為做實驗所需而產生之抗體，由於實驗室作業模式缺乏管理，無法有計劃性的大量生產抗體，因此本公司結合醫學、生物界及 IT 產業界人才，利用 IT 產業工業化自動生產流程，建構一套系統化管理制度來大量且快速的生產抗體，與一般研究機構或在實驗室生產抗體的方式截然不同，亦提高競爭者的進入門檻。

B. 行銷通路之建立

本公司已建置全球銷售版圖，與銷售客戶簽訂全球性或區域性之經銷合約，將產品藉由經銷商之行銷通路銷售至全球各學術機構、研究中心或藥物開發公司，同時亦建置完善之網路銷售平台，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資訊，使其能夠更快速且方便的找尋所需產品，提高下單意願。

C. 建構完整之抗體平台

本公司已建購上萬種抗體之抗體庫，以供應各種研究需求所用。藉由完整的抗體庫，可進一步作為醫療用檢驗試劑及單株抗體藥物研發之跳板。另與外部機構合作開發檢驗試劑及藥物，充分顯示建構抗體庫所帶來之實際效益。

D.政府扶植帶動，產業契機再現

政府推出「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及「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帶動生技醫療產業的生根與深耕，創造更多高質化人才的就業機會，朝向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生技研發、營運及製造重鎮邁進。於內外部發展條件的成熟及相互呼應下，此為產業成長的最有利因素之一。

E.積極開發儀器系統產品

試劑產品的生產主力將著重在搭配儀器系統的應用，結合試劑（如：抗體、螢光原位雜交分析法（FISH）探針產品及試劑套組）及耗材應用，全力建構循環 CytoQuest 及 CytoBot 二大儀器系統產品。

(2)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新技術取代抗體的運用

目前抗體係為研究蛋白質最有效的工具，惟目前尚無一套生產抗體的標準方法，且抗體本身會因製程的不同，造成產出之品質大不相同，並間接影響抗體之可信度，因此有學者試圖設計另外一套的工具來取代抗體，例如：噬菌體表現系統（phage display system）。惟成果尚不符預期，目前尚無法取代抗體之功能。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持續改善抗體品質外，亦建立抗體系統，增加抗體功能及可用性，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並加強與其他研究機構合作機會，以隨時瞭解抗體產業之發展趨勢。

B.市場知名度尚待提升

本公司近年來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已顯現亮麗之營運成果，惟在國際抗體市場知名度仍有待提升。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全球性及區域性之經銷商外，亦不斷加強公司網站服務系統，以利於顧客可迅速搜尋產品資訊並可於線上直接下單；運用經銷商與直接銷售雙管齊下，擴展全球客源。參加國內外生技醫療相關展覽，藉以增加國際知名度。

C.抗體市場日趨競爭

抗體品牌眾多，品質良莠不齊，客戶研究經費有限等情形下，使抗體市場競爭日趨價格戰，尤以大陸品牌價格低廉但品質不佳，擾亂抗體之市場定價，影響抗體銷售利潤。

因應措施

藥廠或生技公司因研發需求，常需一次購買多樣產品，本公司抗體種類選擇多元，且擁有特色抗體產品，可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所需產品。惟，本公司仍需保持優質產品品質，並能配合改善生產製程，降低生產成本，以因應抗體市場之價格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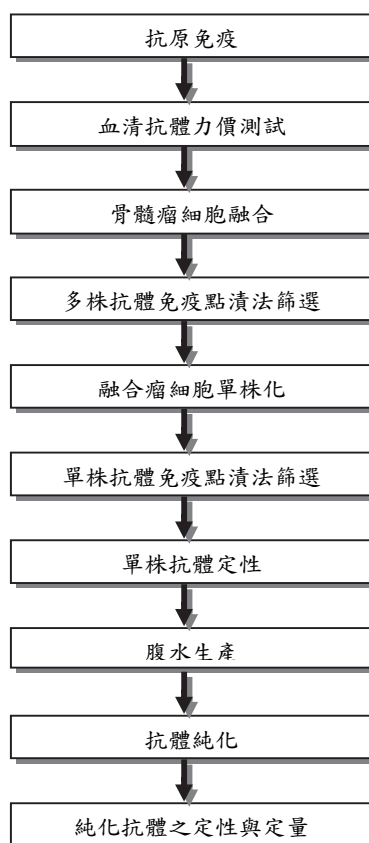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單株抗體之用途及生產：

單株抗體用途：

產品別	用途(功能)
單株抗體	醫學檢驗試劑、農業檢驗
	工業純化、醫學治療
	研究單位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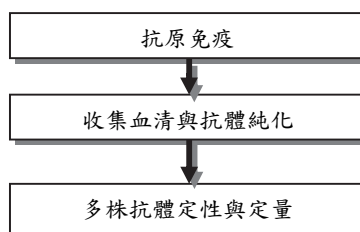
單株抗體製造流程圖：



2. 多株抗體之用途及生產：

產品別	用途(功能)
多株抗體	醫學檢驗試劑（雙向免疫擴散）、農業檢驗
	工業純化、醫學治療
	研究單位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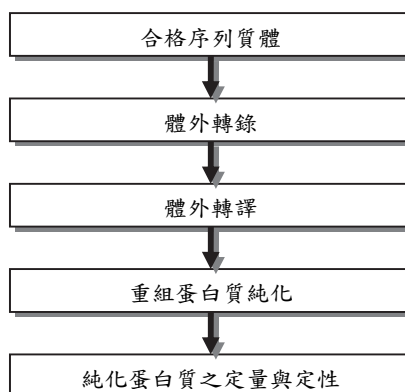
多株抗體製造流程圖：



3. 蛋白質之用途及生產：

產品別	用途(功能)
蛋白質	醫學檢驗試劑、農業檢驗
	醫學治療、蛋白質工程
	研究單位研發

蛋白質表現系統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蛋白質原料	CellFree Sciences, Co. LTD.	穩定、良好
細胞培養用試劑	萊富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穩定、良好
萃取質體試劑	凱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萊富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奇異亞洲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穩定、良好
定量用試劑	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萊富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伯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穩定、良好
純化試劑	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奇異亞洲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穩定、良好
免疫佐劑	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穩定、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最近二年度及 104 年截至第一季，並無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銷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Abcam plc	47,699	10.29%	-	Abcam plc	61,575	14.06%	-	Abcam plc	16,043	14.42%	-
2	Novus Biologicals, LLC.	41,454	8.94%	-	Sigma-Aldrich Corporation	28,849	6.58%	-	Sigma-Aldrich Corporation	10,768	9.68%	-
	其他	374,546	80.77%	-	其他	347,688	79.36%	-	其他	84,425	75.90%	-
	銷貨淨額	463,699	100%		銷貨淨額	438,112	100%	-	銷貨淨額	111,236	100%	-

增減變動原因：

(1)銷售客戶- Abcam plc 於 96 年 10 月正式簽訂為本公司全球性經銷商，其顧客對本公司產品滿意度極高，使其銷售良好，且 Abcam plc 所代理本公司之產品種類持續增加，使其 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第 1 季皆為本公司銷貨客戶之第一名。

(2)銷售客戶-Sigma-Aldrich Corporatio.於 95 年正式簽訂為本公司經銷商後，其業績一直有穩定的表現，雖然其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 1 季佔銷貨總額未達百分之十，但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 1 季皆位居本公司銷貨客戶之第二名。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mg；ml；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單株抗體（單位:mg）	4,675 mg	4,550 mg	7,253	3,141 mg	3,129 mg	5,636
多株抗體-未純化（單位:ml）	2,800mL	2,717 ml	1,838	2,521mL	2,510ml	1,702
多株抗體-已純化（單位:mg）	443mg	435mg	1,007	318mg	315mg	760
蛋白質（單位:mg）	340mg	328mg	33,458	240mg	235mg	13,99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mg；ml 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單株抗體（單位:mg）	294.59	6,408	2,537.50	144,131	291.95	3,227	2,375.69	136,055		
多株抗體-未純化（單位:ml）	88.40	423	107.53	10,770	1,094.45	544	192.55	9,359		
多株抗體-已純化（單位:mg）	26.89	992	504.81	41,954	83.97	706	540.36	41,617		
蛋白質（單位:mg）	1.70	1,196	118.89	66,342	1.76	1,236	119.73	68,058		
配對抗體（單位:Set）	286.00	4,231	6,104.00	75,586	245.00	3,456	6,362.00	86,069		
其他	註	8,223	註	103,443	註	5,999	註	81,786		
合計	-	21,473	-	442,226	-	15,168	-	422,944		

註：其他因產品種類繁雜，故無法以同一單位計算數量。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製造人員	30	25	24
	管銷人員	120	118	114
	研發人員	21	21	22
	合 計	171	164	160
平 均 年 齡		34	36	3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	6	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5	9	7
	碩 士	48	43	42
	大 專	118	112	111
	高 中	0	0	0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勞資雙方皆有相輔相成、同步成長之共識，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及辦理相關福利事宜。本公司之主要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舉辦旅遊活動、年節禮金禮品、年終摸彩、婚喪喜慶補助、團體保險、健康檢查、特約商店優惠等。

(2)進修、訓練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加強員工之工作效率與品質，於員工新進時即實施職務內容之引導與訓練，員工任職期間亦不定期依員工職務需求進行專業教育訓練(包含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或提供進修機會，並將員工實際所接受之教育訓練登錄管理，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及有效運用人才。

(3)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基於保障同仁權益、照顧同仁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本公司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至中央信託局，專款專用。此外，自 94 年 7 月起，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同仁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以期更能增進同仁退休生活保障。本公司成立至今尚無員工退休之情況。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制定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及人事相關辦法，作為公司與員工之共同規範，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因此勞資關係和諧，無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員工擁有暢通的申訴及溝通管道，員工意見可被充分考量，員工權益亦被合理的保障。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和諧，未發生勞資糾紛之情形。

六、重要契約

104 年 4 月 30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開發合約	Tanaka Kikinzoku Kogyo K.K.	102.5.31~103.5.30 到期自動續約	抗體應用相關業務總合約	無
合作開發合約	Tanaka Kikinzoku International K.K.	102.11.25~106.12.31	A1c 產品供應總合約	無
合作開發合約	國家衛生研究院	103.3.1~104.2.28	微混合器之合作研究開發	無
合作開發合約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03.5.28~103.12.31	委託進行臨床試驗	無
合作開發合約	Cytelligen Inc.	103.6.25~於 TFDA 獲證 後起八年	合作及供應合約	無
合作開發合約	Hangzhou Watson Biotech Inc.	103.11.14~106.11.13	製造及供應合約	無
合作開發合約	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2.5~107.6.30	委託加工合約	無
專利授權合約	Japan Health Science Foundation	100.4.15~120.3.28 (至專利截止日)	ACTN4 肺癌第一期生物標記之 體外檢驗試劑開發與商品應用 之獨家專利授權	無
經銷商合約	Tebu-Bio	95.4.1~96.3.31 到期自動續約	歐洲地區經銷商	無
經銷商合約	Funakoshi Co., Ltd.	96.5.1~97.4.30 到期自動續約	日本地區經銷商	無
經銷商合約	Abcam plc	96.10.4~97.10.3 到期自動續約	全球性經銷商	無
經銷商合約	Sigma-Aldrich International GmbH	97.6.1~99.5.31 到期自動續約	全球性經銷商	無
經銷商合約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99.3.15~100.3.14 到期自動續約	美國地區經銷商 99.8.1 起增加印度地區經銷權	無
經銷商合約	VWR International Europe bova	100.10.15~103.10.14 到期自動續約	歐洲、土耳其地區經銷商	無
經銷商合約	廣州雅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1.1~103.12.31 到期自動續約	中國地區經銷商	無
經銷商合約	Novus Biologicals, Inc.	101.8.1~102.12.31 到期自動續約	全球性經銷商	無
經銷商合約	Bio convergence Corporation	103.3.25~106.3.24	南韓地區經銷商	無
經銷商合約	VWR International, LLC	103.4.25~106.4.24	美國及加拿大地區經銷商	無
租賃合約	金像電子	98.5.21~104.5.20	中壢廠房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項 目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流 動 資 產		1,146,038	1,144,958	1,177,500	1,167,7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51	50,429	44,043	40,820
無 形 資 產		39,878	38,144	31,051	31,327
其 他 資 產		59,220	51,647	55,283	60,621
資 產 總 額		1,291,987	1,285,178	1,307,877	1,300,52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4,187	55,421	78,148	69,861
	分配後	135,643	55,421	78,148	69,861
非 流 動 負 債		4	0	5	26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64,191	55,421	78,153	70,130
	分配後	135,647	55,421	78,153	70,1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595,469	595,469	595,469	595,469
資 本 公 積		515,372	515,372	515,372	515,37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16,430	118,391	118,358	118,949
	分配後	44,974	118,391	118,358	118,949
其 他 權 益		525	525	525	606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227,796	1,229,757	1,229,724	1,230,396
	分配後	1,156,340	1,229,757	1,229,724	1,230,396

註：本公司 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營 業 收 入	463,774	463,699	438,112	111,236
營 業 毛 利	254,857	236,188	223,752	44,190
營 業 損 益	94,330	79,267	62,476	4,8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03	9,228	14,920	(4,091)
稅 前 淨 利	97,533	88,495	77,396	72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79,251	72,896	65,643	591
本 期 淨 利				
本 期 淨 利 (損)	79,251	72,896	65,643	59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579	521	(174)	8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79,830	73,417	65,469	67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9,830	73,417	65,469	5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79,830	73,417	65,469	6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1.33	1.22	1.1	0.01

註：本公司 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	100 年
流動資產		1,204,778	1,251,214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60,432	66,535
無形資產		32,592	28,799
其他資產		36,335	8,628
資產總額		1,334,137	1,355,1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277	84,169
	分配後	182,372	203,263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962	3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239	84,508
	分配後	183,334	203,602
股本		595,469	595,469
資本公積		515,372	515,3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9,283	160,053
	分配後	40,188	40,95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6)	(22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69,898	1,270,668
	分配後	1,150,803	1,151,574

註：本公司 99~100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		475,072	472,569
營業毛利		281,667	268,539
營業損益		131,988	120,2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251	9,3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857)	(26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7,382	129,3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49,045	119,865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49,045	119,865
每股盈餘		2.50	2.01

註：本公司 99~100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99 年度	潘慧玲、葉冠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
100 年度	潘慧玲、葉冠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
101 年度	潘慧玲、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
102 年度	鄧聖偉、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
103 年度	鄧聖偉、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固定資產比率	4.97	4.31	5.98	5.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20.65	2438.59	2792.11	3014.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5.47	2065.93	1506.76	1671.54
	速動比率	881.22	998.5	718.65	807.84
	利息保障倍數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8	6.66	7.32	7.26
	平均收現日數	57	55	50	50(註2)
	存貨週轉率(次)	0.29	0.29	0.25	0.30(註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03	16.21	13.44	15.42(註2)
	平均銷貨日數	1240	1260	1460	1217(註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9.53	9.53	9.27	10.49(註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6	0.34	0.34(註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3	5.66	5.06	0.18(註2)
	權益報酬率(%)	6.35	5.93	5.34	0.19(註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38	14.86	13.00	0.49(註2)
	純益率(%)	17.09	15.72	14.98	0.53(註2)
	每股盈餘(元)	1.33	1.22	1.1	0.01
	現金流量	118.44	198.08	120.51	(2.02)(註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10	55.12	55.09	52.61(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9	2.8	2.08	(0.1)
	營運槓桿度	2.90	3.15	3.71	9.53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註1：本公司101~10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已換算全年度。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103年度當期所得稅負債餘額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2.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103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2	6.3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01.37	1909.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03.97	1486.55
	速動比率	1020.54	761.33
	利息保障倍數	68,955	923771.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94	7.5
	平均收現日數	46	49
	存貨週轉率(次)	0.35	0.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28	17.18
	平均銷貨日數	1,034	1,14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68	7.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0	8.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02	9.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22.17	20.20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1.39	21.72
	純益率(%)	31.37	25.3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50	2.01
	現金流量比率(%)	180.79	159.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25	43.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7	9.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8	2.4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1：本公司 99~100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

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楊式銘

監察人 朱兆營

監察人 劉世林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52~9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52~9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44,958	1,177,500	32,542	2.84%
固定資產	50,429	44,043	(6,386)	(12.66%)
無形資產	38,144	31,051	(7,093)	(18.60%)
其他資產	51,647	55,283	3,636	7.04%
資產總額	1,285,178	1,307,877	22,699	1.77%
流動負債	55,421	78,148	22,727	41.01%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5	5	100.00%
負債總額	55,421	78,153	22,732	41.02%
股本	595,469	595,469	-	-
資本公積	515,372	515,372	-	-
保留盈餘	118,391	118,358	(33)	(0.03%)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5	525	-	-
股東權益總額	1,229,757	1,229,724	(33)	(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1. 其他負債增加：103 年度其他負債增加，主係因 103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103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67,599	441,388	(26,211)	(5.6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900)	(3,276)	(624)	(16%)
營業收入淨額	463,699	438,112	(25,587)	(5.52%)
營業成本	(227,511)	(214,360)	(13,151)	(5.78%)
營業毛利	236,188	223,752	(12,436)	(5.27%)
營業費用	(156,921)	(161,276)	4,355	2.78%
營業淨利	79,267	62,476	(16,791)	(21.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425	15,121	5,696	60.4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7)	(201)	4	2.03%
稅前淨利	88,495	77,396	(11,099)	(12.54%)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15,599)	(11,753)	(3,846)	(24.66%)
稅後淨利	72,896	65,643	(7,253)	(9.95%)
增減變動比例分析（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免分析）：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匯率波動，103年度產生之兌換利益較102年度增加所致。				
2. 營業淨利減少：主係營業收入減少，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利益減少：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說明。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 減 比 例 (%)
現金流量比率	198.08%	120.51%	(39.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12%	55.09%	(0.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0%	2.08%	(25.71%)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 103 年度當期所得稅負債餘額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最近五年平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存貨增加額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03 年度現金股利減少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03,007	108,249	67,433	543,823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計 104 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淨利增加，以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主係預計 104 年度因應營運需求，將購置設備及增加無形資產。 3.融資活動：主係預計 10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發生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控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項目	獲利(虧損)金額	轉投資政策	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Abnova -GmbH	(201)	海外行銷據點	尚未正式營運	-	視營運狀況而定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短期借款，惟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裕，尚無大量銀行借款之需求，受利率變動影響之金額微小，且本公司長期以來與往來銀行建立良好關係，俾利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本公司未來將視各種資金來源之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
2. 匯率：本公司外銷多以美元或歐元報價，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本公司係以開設外幣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出售外幣部位，且直接以銷售產生之外幣來償還採購之外幣貨款，以較機動的方式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以降低匯兌變化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3. 通貨膨脹：本公司之損益並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且主要原料係向國內外等廠商採購，藉由分散供應商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政策，係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未超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限額，且考量本公司營運、財務及未來發展性，尚能有效控制風險，金額未具重大性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無不利影響。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已運用現有充足的抗體庫資源，發展抗體系統運用，並積極布局檢驗試劑及抗體藥物之開發。預計 104 年度投入新產品開發案的研發費用將較 103 年度增加。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已廣為客戶接受，本公司亦積極提昇研發能力，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採行穩健

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和專業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尚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故無此項可能產生之風險。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將來若有擴充廠房計畫時，將審慎評估擴充廠房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方面：本公司主要進貨分散在國內外廠商，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且尚無發生進貨集中之風險。

銷貨方面：本公司與既有之全球性及區域性經銷商均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並積極增加透過公司網站直接銷售之客群，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董監事股權若大量移轉或更換，將可能造成董監持股不足或轉讓超過二分之一需改選董監事之風險，對此，本公司董事會除加強董監事職能外，並不定期提醒董監事持股異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項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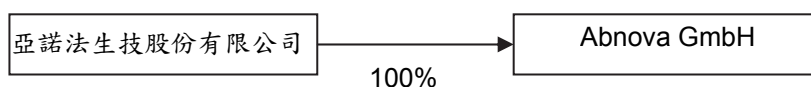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bnova -GmbH	94.4.19	69126 Heidelberg,Boxberggring 107 c/o EMBL Technology Transfer GmbH	1,210	生物產品經銷事宜

(2).關係企業組織圖(103 年 12 月 31 日)



(3).依公司法第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參閱(1)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無。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註 1)	持股比例
Abnova -GmbH	負責人	Wilber Huang	(出資額)1,210	100%

註 1:關係企業-子公司設立於德國，係屬有限公司，未有股份之發行。

註 2:關係企業-子公司未有營運活動，故無經理人。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Abnova -GmbH	1,210	127	2,255	(2,128)	-	(201)	(201)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劃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792 號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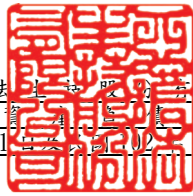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3,007	39	\$ 491,743	3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507	-	6,0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1,482	4	54,53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972	-	7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二)	646	-	700	-
130X	存貨	六(三)	611,318	47	586,097	46
1410	預付款項		3,252	-	3,8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16	-	1,2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7,500	90	1,144,958	8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二)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七(二)	44,043	3	50,429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31,051	2	38,14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555	4	41,31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5,728	1	10,3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377	10	140,220	11
1XXX	資產總計		\$ 1,307,877	100	\$ 1,285,178	100

(續次頁)

 亞諾法一法門外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91	-	\$	286	-
2170	應付帳款			18,916	1		12,5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40,332	3		36,55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958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51	1		6,0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148	6		55,421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及七(二)		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	-		-	-
2XXX	負債總計			78,153	6		55,421	4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95,469	46		595,469	46
資本公積		六(十)						
3200	資本公積			515,372	39		515,372	40
保留盈餘		六(十一)(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820	4		44,53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	-		2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312	5		73,635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525	-		525	-
3XXX	權益總計			1,229,724	94		1,229,757	9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7,877	100	\$	1,285,178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WILBER HUANG



經理人：WILBER HUANG



會計主管：黃益皇



亞諾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金 額 %	102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438,112 100	\$ 463,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十六)(十七)	(214,360) (49)	(227,511) (4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3,752 51	236,188 51
營業費用	六(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3,019) (12)	(55,675) (12)
6200 管理費用		(65,513) (15)	(60,57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744) (10)	(40,667)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276) (37)	(156,921) (34)
6900 營業利益		62,476 14	79,26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9,243 2	5,5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878 2	3,85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01) -	(1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20 4	9,228 2
7900 稅前淨利		77,396 18	88,49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1,753) (3)	(15,599) (3)
8200 本期淨利		\$ 65,643 15	\$ 72,896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174) -	52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74) -	\$ 52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5,469 15	\$ 73,417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0	\$ 1.22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	\$ 1.22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WILBER HUANG

Wilber Huang

經理人：WILBER HUANG

Wilber Huang

會計主管：黃益皇



亞諾法生財信證券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5,469	\$ 515,372	\$ 36,846	\$ 226	\$ 79,358	\$ 525	\$ 1,227,796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7,684	-	(7,684)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1,456)	-	(71,456)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72,896	-	72,896	
102 年度淨利	-	-	-	-	521	-	5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5,469	\$ 515,372	\$ 44,530	\$ 226	\$ 73,635	\$ 525	\$ 1,229,757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5,469	\$ 515,372	\$ 44,530	\$ 226	\$ 73,635	\$ 525	\$ 1,229,757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7,290	-	(7,29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502)	-	(65,502)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65,643	-	65,643	
103 年度淨利	-	-	-	-	(174)	-	(1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5,469	\$ 515,372	\$ 51,820	\$ 226	\$ 66,312	\$ 525	\$ 1,229,724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WILBER HU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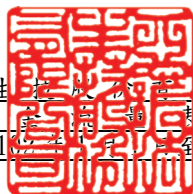
經理人：WILBER HUANG

Wilber Huang

會計主管：黃益皇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77,396	\$ 88,4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六(二) (1,650)	610
折舊費用	六(十六) 15,641	15,873
攤銷費用	六(十六) 23,078	23,4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01	197
利息收入	六(十四) (6,543)	(5,45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六(十五) (180)	(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24	1,965
應收帳款	4,707	12,440
其他應收款	(147)	1,2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4)	(372)
存貨	(29,276)	(14,170)
預付款項	591	(726)
其他流動資產	(42)	(5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0)	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5)	(596)
應付帳款	6,416	(1,895)
其他應付款	5,263	6,144
其他流動負債	1,671	(2,0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761	125,000
支付所得稅	(9,034)	(20,679)
收取之利息	6,453	5,4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180	109,778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33	(2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	(4)
購置固定資產	六(二十) (8,627)	(18,5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1)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0	24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0,865)	(15,51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28	(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7)	(2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14)	(34,34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65,502)	(71,4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502)	(71,4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64	3,9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1,743	487,7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3,007	\$ 491,743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WILBER HUANG

Wilber Huang

經理人：WILBER HUANG

Wilber Huang

會計主管：黃益皇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子公司 Abnova GmbH 於德國設立，惟如附註六(四)之說明，本公司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單株抗體、多株抗體及蛋白質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係提供學術、研究單位或藥廠等機構使用之抗體試劑、抗體晶片或相關產品。抗體為了解蛋白質及其功能最主要的工具，本公司之產品助於研究癌症、傳染病、新陳代謝及內分泌等疾病的產生過程中蛋白質變化的關係，進而運用於醫療檢驗試劑與藥物的開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預估對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四)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 3.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金額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

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存貨

1.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期末存貨除就呆滯及過時之存貨提列備抵呆滯損失(詳四(九)2.之說明)，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即最近一次採購價)為市價；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詳四(九)3.之說明)為市價。

2. 各種存貨之備抵呆滯損失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蛋白質存貨庫齡滿二年(進入第三年)提列 100%之備抵呆滯損失；二年(不含)以內者則依庫齡提列 2%~50%之備抵呆滯損失。
- (2)檢測儀器存貨庫齡二年(不含)以下之存貨，係提列 1%~20%之備抵呆滯損失；庫齡於第二~三年(不含)則提列 50%之備抵呆滯損失；當庫齡滿三年(進入第四年)即提列 100%之備抵呆滯損失。
- (3)蛋白質及檢測儀器以外之存貨，庫齡四年(不含)以下之存貨，係提列 0.1%~20%之備抵呆滯損失；庫齡於第五~六年(不含)則提列 40%~80%之備抵呆滯損失；當庫齡滿六年(進入第七年)即提列 100%之備抵呆滯損失。

3. 淨變現價值之估列方式如下：

- (1)有銷售記錄者，係以其最近一次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作為淨變現價值；
- (2)未有銷售記錄者，係以同一類別存貨有銷售記錄者最近一次銷售之毛利率推估其售價，再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作為淨變現價值。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於帳面金額不重大之子公司，不併入合併報告，並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對其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另本公司將全額吸收超過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 8年
出租資產	3年~ 5年
租賃改良	3年~ 8年
其他設備	3年~ 7年

(十二) 無形資產

1. 外購之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5 年攤銷。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

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一)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二)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抗體、蛋白質及檢測儀器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針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則尚無需運用重大會計判斷。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一)(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技術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流動性低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11,31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51	\$ 227
支票存款	3,789	2,573
活期存款	88,027	54,153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411,040	434,790
合計	<u>\$ 503,007</u>	<u>\$ 491,74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穩定，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將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1,704	\$ 56,411
減：備抵呆帳	(222)	(1,872)
	<u>\$ 51,482</u>	<u>\$ 54,539</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3,434	\$ 16,750
31-120天	3,803	4,357
121-180天	12	119
181天以上	-	-
	<u>\$ 17,249</u>	<u>\$ 21,226</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22 及\$1,872。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872	\$ -	\$ 1,87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650)	-	(1,650)
12月31日	<u>\$ 222</u>	<u>\$ -</u>	<u>\$ 222</u>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262	\$ -	\$ 1,26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10	-	610
12月31日	<u>\$ 1,872</u>	<u>\$ -</u>	<u>\$ 1,872</u>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 2,757	\$ 2,530
群組2	1,733	2,183
群組3	25,141	22,908
群組4	4,602	5,692
	<u>\$ 34,233</u>	<u>\$ 33,313</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日迄今短於一年者)。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一年者且為學術機構)。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一年者且為經銷商)。

群組 4：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一年者且非為經銷商或學術機構)。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作為應收帳款擔保。

(三) 存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存	貨	庫	齡
	2年(不含)以下	第 3 ~ 4 年	第5年以上	合 計
原物料	\$ 8,724	\$ 814	\$ 29,814	\$ 39,352
半成品	254,331	155,350	239,889	649,570
在製品	2,979	-	-	2,979
製成品	86,523	57,659	24,625	168,807
檢測儀器	26,253	-	-	26,253
商品存貨	3,916	4,428	3,368	11,712
	382,726	218,251	297,696	898,673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2,791)	(44,271)	(229,403)	(286,46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46)	(103)	(41)	(890)
帳 面 價 值	<u>\$ 369,189</u>	<u>\$ 173,877</u>	<u>\$ 68,252</u>	<u>\$ 611,31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存	貨	庫	齡
	2年(不含)以下	第 3 ~ 4 年	第5年以上	合 計
原物料	\$ 7,589	\$ 4,566	\$ 26,943	\$ 39,098
半成品	279,062	183,772	150,109	612,943
在製品	4,338	-	-	4,338
製成品	82,050	24,963	41,963	148,976
檢測儀器	1,636	-	-	1,636
商品存貨	5,549	4,952	1,385	11,886
	380,224	218,253	220,400	818,877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1,926)	(62,771)	(157,709)	(232,40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3)	(11)	-	(374)
帳 面 價 值	<u>\$ 367,935</u>	<u>\$ 155,471</u>	<u>\$ 62,691</u>	<u>\$ 586,097</u>

	101 年 1 月 1 日			
	存	貨	庫	齡
	2年(不含)以下	第 3 ~ 4 年	第5年以上	合 計
原物料	\$ 11,032	\$ 27,175	\$ 1,378	\$ 39,585
半成品	266,809	177,129	58,808	502,746
在製品	2,274	-	-	2,274
製成品	73,431	21,815	17,327	112,573
商品存貨	10,172	1,300	-	11,472
	363,718	227,419	77,513	668,650
減：備抵存貨呆滯				
損失	(17,416)	(56,404)	(43,060)	(116,880)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572)	(142)	(71)	(785)
帳 面 價 值	\$ 345,730	\$ 170,873	\$ 34,382	\$ 550,985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7,684	\$ 167,716
呆滯損失	56,676	59,795
銷貨成本	\$ 214,360	\$ 227,511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Abnova-GmbH(註)	(\$ 2,159)	(\$ 1,959)

註：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102 年 12 月 31 日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項。

1. 因 Abnova-GmbH 之資本額折合新台幣僅為\$1,210(本公司資本額之 2%)，總資產未達本公司總資產之 1%，且無營業收入，故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201 及\$197，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認列，且未編製與該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投資子公司 Abnova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孫公司 Abnova (Cayman) Corporation，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Abnova-GmbH	\$ 127	\$ 2,255	\$ -	(\$ 201)	100%
102年12月31日					
Abnova-GmbH	\$ 298	\$ 2,398	\$ -	(\$ 197)	100%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159,308	\$ 34,057	\$ 6,304	\$48,165	\$ 17,344	\$2,555	\$267,733
累計折舊	(129,369)	(30,480)	(17)	(41,173)	(16,265)	-	(217,304)
	<u>\$ 29,939</u>	<u>\$ 3,577</u>	<u>\$ 6,287</u>	<u>\$ 6,992</u>	<u>\$ 1,079</u>	<u>\$2,555</u>	<u>\$ 50,429</u>
103年							
1月1日	\$ 29,939	\$ 3,577	\$ 6,287	\$ 6,992	\$ 1,079	\$2,555	\$ 50,429
增添-購入	6,847	93	-	120	-	81	7,141
移轉	(3,935)	-	7,846	-	-	(1,796)	2,115
折舊費用	(8,719)	(2,309)	(2,381)	(1,663)	(570)	-	(15,642)
12月31日	<u>\$ 24,132</u>	<u>\$ 1,361</u>	<u>\$ 11,752</u>	<u>\$ 5,449</u>	<u>\$ 509</u>	<u>\$ 840</u>	<u>\$ 44,043</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159,942	\$ 33,515	\$ 14,150	\$46,785	\$ 17,344	\$ 840	\$272,576
累計折舊	(135,810)	(32,154)	(2,398)	(41,336)	(16,835)	-	(228,533)
	<u>\$ 24,132</u>	<u>\$ 1,361</u>	<u>\$ 11,752</u>	<u>\$ 5,449</u>	<u>\$ 509</u>	<u>\$ 840</u>	<u>\$ 44,043</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159,373	\$ 34,036	\$ -	\$46,959	\$ 17,344	\$ -	\$257,712
累計折舊	(128,392)	(28,236)	-	(38,990)	(15,243)	-	(210,861)
	<u>\$ 30,981</u>	<u>\$ 5,800</u>	<u>\$ -</u>	<u>\$ 7,969</u>	<u>\$ 2,101</u>	<u>\$ -</u>	<u>\$ 46,851</u>
102年							
1月1日	\$ 30,981	\$ 5,800	\$ -	\$ 7,969	\$ 2,101	\$ -	\$ 46,851
增添-購入	10,144	2,351	-	4,214	-	2,765	19,474
移轉	(1,576)	(1,600)	6,304	(2,918)	-	(210)	-
處分	(1)	-	-	(22)	-	-	(23)
折舊費用	(9,609)	(2,974)	(17)	(2,251)	(1,022)	-	(15,873)
12月31日	<u>\$ 29,939</u>	<u>\$ 3,577</u>	<u>\$ 6,287</u>	<u>\$ 6,992</u>	<u>\$ 1,079</u>	<u>\$2,555</u>	<u>\$ 50,429</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159,308	\$ 34,057	\$ 6,304	\$48,165	\$ 17,344	\$2,555	\$267,733
累計折舊	(129,369)	(30,480)	(17)	(41,173)	(16,265)	-	(217,304)
	<u>\$ 29,939</u>	<u>\$ 3,577</u>	<u>\$ 6,287</u>	<u>\$ 6,992</u>	<u>\$ 1,079</u>	<u>\$2,555</u>	<u>\$ 50,429</u>

(六) 無形資產

	發展支出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09,232	\$ 11,969	\$ 221,201
累計攤銷	(178,159)	(4,898)	(183,057)
	<u>\$ 31,073</u>	<u>\$ 7,071</u>	<u>\$ 38,144</u>
103年			
1月1日	\$ 31,073	\$ 7,071	\$ 38,144
增添－源自內部發展	10,865	－	10,865
存貨轉列無形資產	4,055	－	4,055
攤銷費用	(19,838)	(2,175)	(22,013)
12月31日	<u>\$ 26,155</u>	<u>\$ 4,896</u>	<u>\$ 31,05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24,152	\$ 11,969	\$ 236,121
累計攤銷	(197,997)	(7,073)	(205,070)
	<u>\$ 26,155</u>	<u>\$ 4,896</u>	<u>\$ 31,051</u>
	發展支出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89,246	\$ 11,802	\$ 201,048
累計攤銷	(158,422)	(2,748)	(161,170)
	<u>\$ 30,824</u>	<u>\$ 9,054</u>	<u>\$ 39,878</u>
102年			
1月1日	\$ 30,824	\$ 9,054	\$ 39,878
增添－源自內部發展	15,344	－	15,34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67	167
存貨轉列無形資產	4,642	－	4,642
攤銷費用	(19,737)	(2,150)	(21,887)
12月31日	<u>\$ 31,073</u>	<u>\$ 7,071</u>	<u>\$ 38,14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09,232	\$ 11,969	\$ 221,201
累計攤銷	(178,159)	(4,898)	(183,057)
	<u>\$ 31,073</u>	<u>\$ 7,071</u>	<u>\$ 38,14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攤 提	帳 面 價 值
單株抗體融合瘤發展支出	\$ 224,152	(\$ 197,997)	\$ 26,155
類人體蛋白專門技術-HMGB1	4,981	(3,667)	1,314
ACTN4融合瘤細胞	360	(225)	135
ACTN4基因	450	(263)	187
ACTN4檢測專利權	1,846	(977)	869
胜肽鏈修飾聚合物之核酸輸送專門技術	1,653	(772)	881
光波導式粒子電漿共振生物感測儀先			
期技術移轉授權	1,830	(824)	1,006
光纖式粒子電漿共振感測技術移轉授權	500	(225)	275
兔子單株抗體生產技術移轉	349	(120)	229
	<u>\$ 236,121</u>	<u>(\$ 205,070)</u>	<u>\$ 31,05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攤 提	帳 面 價 值
單株抗體融合瘤發展支出	\$ 209,232	(\$ 178,159)	\$ 31,073
類人體蛋白專門技術-HMGB1	4,981	(2,837)	2,144
ACTN4融合瘤細胞	360	(165)	195
ACTN4基因	450	(188)	262
ACTN4檢測專利權	1,846	(633)	1,213
胜肽鏈修飾聚合物之核酸輸送專門技術	1,653	(441)	1,212
光波導式粒子電漿共振生物感測儀先			
期技術移轉授權	1,830	(458)	1,372
光纖式粒子電漿共振感測技術移轉授權	500	(125)	375
兔子單株抗體生產技術移轉	349	(51)	298
	<u>\$ 221,201</u>	<u>(\$ 183,057)</u>	<u>\$ 38,144</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19,838	\$ 19,737
研究發展費用	2,175	2,150
	<u>\$ 22,013</u>	<u>\$ 21,887</u>

(七)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9,253	\$ 17,299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031	3,111
應付運費	4,205	3,030
應付勞務費	2,645	780
應付勞健保費	2,300	2,261
應付設備款	646	2,132
其他	7,252	7,942
	<u>\$ 40,332</u>	<u>\$ 36,555</u>

(八)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57	\$ 4,0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50)	(6,63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93)	(\$ 2,551)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82	\$ 4,551
利息成本	82	68
精算損(益)	193	(53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57	\$ 4,082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633	\$ 6,0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3	90
精算(損)益	19	(16)
雇主之提撥金	465	54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250	\$ 6,633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82	\$ 6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3)	(90)
當期退休金成本	(\$ 51)	(\$ 22)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29)	(\$ 13)
推銷費用	(8)	(3)
管理費用	(8)	(3)
研發費用	(6)	(3)
	(\$ 51)	(\$ 22)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174	(\$ 521)
累積金額	(\$ 401)	(\$ 575)

-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52 及 \$73。

-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57	\$ 4,082	\$ 4,5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50)	(6,633)	(6,015)
計畫剩餘	(\$ 2,893)	(\$ 2,551)	(\$ 1,46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93	(\$ 241)	(\$ 31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9	(\$ 17)	(\$ 49)

-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80。

-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

本分別為\$5,576及\$5,665。

(九)股本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股本總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7,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95,469，每股面額 10 元，且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流通在外股數未有變動，故無須調節。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資本公積期初至期末餘額未有變動，故無須調節。

(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及董監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之盈餘後，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或紅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東股息或紅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息或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954 及 \$1,96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1 及\$656，估列方式係以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認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 年 度 (註 1)		101 年 度 (註 2)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90		\$ 7,684	
現金股利	<u>65,502</u>	\$ 1.1	<u>71,456</u>	\$ 1.2
	<u>\$ 72,792</u>		<u>\$ 79,140</u>	

註 1：102 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董監酬勞\$656 及員工紅利\$1,968。

註 2：101 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董監酬勞\$1,012 及員工紅利\$3,035。

上述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及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3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64	
現金股利	<u>59,547</u>	\$ 1.0
	<u>\$ 66,111</u>	

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591 及\$2,954。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3年1月1日	\$ 525
外幣換算調整數	-
103年12月31日	<u>\$ 525</u>
	外幣換算
102年1月1日	\$ 525
外幣換算調整數	-
102年12月31日	<u>\$ 525</u>

(十三)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u>\$ 438,112</u>	<u>\$ 463,699</u>

(十四)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6,543	\$ 5,452
呆帳回升利益	1,650	-
其他收入	1,050	121
	<u>\$ 9,243</u>	<u>\$ 5,573</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698	\$ 4,2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0	217
其他損失	-	(600)
	<u>\$ 5,878</u>	<u>\$ 3,852</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40,020	\$ 139,2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676	59,795
商品存貨、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及耗用之原物料	26,093	27,016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	23,078	23,454
運輸費用	22,536	22,781
租金費用	17,990	18,2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642	15,873
其他費用	73,601	77,975
	<u>\$ 375,636</u>	<u>\$ 384,432</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119,190	\$ 118,275
勞健保費用	10,474	10,297
退休金費用	5,525	5,643
其他用人費用	4,831	5,064
	<u>\$ 140,020</u>	<u>\$ 139,279</u>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984	\$ 10,1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923	(67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992	9,46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239)	6,134
遞延所得稅總額	(8,239)	6,134
所得稅費用	\$ 11,753	\$ 15,59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3,158	\$ 15,044
加(減)：永久性差異	34	33
暫時性差異	9,945	10,80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608)	(451)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545)	(15,28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923	(6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239)	6,134
所得稅費用	\$ 11,753	\$ 15,599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573	\$ 9,277	\$ -	\$ -	\$48,850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	1,425	(1,425)	-	-	-
其他	318	387	-	-	705
	<u>\$41,316</u>	<u>\$ 8,239</u>	<u>\$ -</u>	<u>\$ -</u>	<u>\$49,555</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713	\$ 9,860	\$ -	\$ -	\$39,573
呆帳超限數	147	65	-	-	212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	17,523	(16,098)	-	-	1,425
其他	67	39	-	-	106
	<u>\$47,450</u>	<u>(\$ 6,134)</u>	<u>\$ -</u>	<u>\$ -</u>	<u>\$41,316</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民國94年度	核定數	\$ 26,733	\$ -		民國104年度

103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66,312	\$ 73,635

7.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3,000及\$20，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3.80%，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19.60%。

(十九) 每股盈餘

	10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稅後金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5,643	59,547	\$ 1.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5,6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90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643	59,637	\$ 1.10

	102年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稅 後 金 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2,896	59,547	\$ 1.2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2,896	59,5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85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2,896	59,632	\$ 1.2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7,141	\$ 19,47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32	1,2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46)	(2,132)
本期支付現金	\$ 8,627	\$ 18,59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轉列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 4,055	\$ 4,642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2,115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委託研究費(表列「研究發展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60	\$ -

係本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細胞檢測服務，因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

考，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代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646	\$ 372

係本公司代其他關係人支付營運初期所需之人事及勞務費用，該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且未提列負債準備。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其他關係人	\$ 120	\$ -

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本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細胞檢測服務，該應付款項無附息。

4. 資金貸與關係人

交 易 對 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Abnova-GmbH	\$ 2,154	\$ 2,287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	(2,159)	(1,959)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	\$ 328

(1)上述資金貸與關係人之交易，本公司未收取利息。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資金貸與最高額度均為\$4,500。

5. 其他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無償提供辦公室、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予其他關係人使用，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無償提供之資產金額分別為\$11,752 及\$6,287(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出租資產」)。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545	\$ 20,219
離職福利	-	-
總計	\$ 18,545	\$ 20,21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 522	\$ 517	購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四)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五)承諾事項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廠房及公務車之租期係介於 1 至 5 年，其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023	\$ 17,76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411	10,008
總計	<u>\$ 18,434</u>	<u>\$ 27,77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市場，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子公司 Abnova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孫公司 Abnova (Cayman) Corporation，此項投資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完成，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900 仟元及美金 89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係以透過監控資金部位是否足以支應負債償付之方式，達到資本管理的目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財務部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考量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0,584	5.09	\$ 104,800
美金：新台幣	2,890	31.65	91,455
歐元：新台幣	678	38.47	26,098
英鎊：新台幣	66	49.27	3,228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55)	38.47	(2,1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6	31.65	\$ 10,046
日圓：新台幣	4,220	0.26	1,116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36	29.81	\$ 48,770
歐元：新台幣	479	41.07	19,673
英鎊：新台幣	62	49.45	3,066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51)	38.41	(1,9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5	30.01	\$ 9,154
歐元：新台幣	28	41.11	1,151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損益影響</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048	\$	-
美金：新台幣	1%	915		-
歐元：新台幣	1%	261		-
英鎊：新台幣	1%	32		-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	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0	\$	-
日圓：新台幣	1%	11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88	\$		-
歐元：新台幣	1%	197			-
英鎊：新台幣	1%	31			-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		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	\$		-
歐元：新台幣	1%	12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對銷售客戶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穩定，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帳面金額。本公司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一)及(二)說明。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管理階層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資金支付日常營運活動所需及確保適度之財務彈性，保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

下表係依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予以列示本公司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91	\$ -	\$ -	\$ -	\$ -
應付帳款	18,916	-	-	-	-
其他應付款	31,751	5,839	2,742	-	-
其他金融負債	1,263	751	1,551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86	\$ -	\$ -	\$ -	\$ -
應付帳款	12,500	-	-	-	-
其他應付款	31,343	5,212	-	-	-
其他金融負債	644	722	2,065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對象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實支金額(註3)	利率區間	資金來源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貸與對象總金額(註2)	資金總額(註2)	與備註
0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bnova-GmbH	其他應收款	是	\$ 4,500	\$ 2,154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支應營運週轉資金之不足	\$ -	-	\$ -	\$ 122,972	\$ 491,89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不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含)為限；對單一企業貸放金額為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含)為限，故以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淨值計算

註3：本公司本期實際動支之期末餘額\$2,154，係尚未減除長期股權投資貸項金額\$2,159。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及子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註七所述。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如附註六(四)所述，以下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查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營 業 務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股 數 (註 1)	未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註 2)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註 2)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bnova-GmbH	德國	生物產品經銷事宜	\$ 1,210	\$ 1,210	(註1)	100	(\$ 2,159)	(\$ 201)	(\$ 20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1：被投資公司係屬有限公司，未有股票之發行。

註 2：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減項。

2.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投資子公司 Abnova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孫公司 Abnova (Cayman) Corporation，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物技術之研發及生產，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營業淨利之調節項目同綜合損益表。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抗體之收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單株抗體	\$ 139,282	\$ 150,539
配對抗體	89,525	79,817
蛋白質	69,294	67,538
多株抗體	52,226	54,139
其他	87,785	111,666
合計	<u>\$ 438,112</u>	<u>\$ 463,69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5,168	\$ 76,082	\$ 21,473	\$ 92,184
美洲	186,184	-	201,388	-
歐洲	161,847	-	156,940	-
其他	74,913	-	83,898	-
合計	<u>\$ 438,112</u>	<u>\$ 76,082</u>	<u>\$ 463,699</u>	<u>\$ 92,18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占本公司營業收入 10% 之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客 戶	<u>\$ 61,575</u>	註	<u>\$ 47,699</u>	註

註：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Wilber Huang

Wilber Huang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8 號 9 樓

電話:(02)8751-1888